

潘重規先生八秩榮慶祝壽專輯

敦煌學

第十二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XII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Hwa Kang, Taipei Taiwan R. O. C. 1987

看了敦煌古抄「佛說盂蘭盆經讚述」以後

陳 祚 龍

就在原由敦煌高窟「出土」與經伯希和 (P. Pelliot) 攜歸，而今猶藏於法國巴黎國立圖書館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東方稿本部 (Département des Manuscrits Orientaux) 【自後簡稱「法藏」】的敦煌漢文卷、冊之中，其經有關當局編爲伯、二二六九號古抄「卷子」所有之文字，只因其開端稍有殘缺，既無「前題」，又無其他的簽署，而僅經在其末尾，附出「盆經讚述卷一」六字之「尾題」，是故一般的有關目錄，譬如：敦煌遺書總目索引（「一九六二年」五月，「北京商務印書館」出版），頁二六〇只說：

伯、二二六九號：盆經讚述卷一（開端殘）。

而巴黎國立圖書館藏敦煌中文卷冊目錄，第一冊二〇〇一～二五〇〇號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Val. I: Nos. 2001-2500)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Paris, 1970】，頁一七三也只說：

伯，二二六九號：〔盂蘭〕盆經讚述。

卷一，首缺。尾題：盆經讚述卷一。

排印本：「大正藏」編號：二七八一，第八十五卷，頁五四〇 a～五四三 c。

【龍按：此處原係對於此號「卷子」的字體、墨色、款式、行數、上下邊緣尺寸、全卷長度之描述，今並從略。】

至於「大正藏」，第八十五卷的「目錄」，固已列出：

二七八一號：盂蘭盆經贊述(一卷)〔參看第六八五號〕——唐慧淨撰……頁五四〇。然在該卷頁五四〇開端所有的「盂蘭盆經讚述」之下，既未補署「讚述」的撰人名號，更未對於上引「目錄」所標注的「唐慧淨撰」，附出任何的說明。事實上，關於這一份古抄「卷子」所有的文字，過去就拙作「釋慧淨之生平與著作的參考資料小集——敦煌古抄內典雜記之一」【參看拙著敦煌學園零拾(民國七十五年五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頁六〇

八～六四一】以內，即已特別將其和那一份原由敦煌莫高窟「出土」與經斯坦因（A. Stein）攜歸，而今猶藏於英國倫敦卜列顛圖書館（British Library）【自後簡稱「英藏」】的敦煌漢文卷、冊：斯、二四九七號「卷子」所有之「溫室經疏」【參看「大正藏」，第八十五卷，頁五三六～五四〇所有此「疏」之「排印本」】，並也予以肯定其亦係唐釋慧淨的著述。

談及這種古抄「讚述」所依據的「孟蘭盆經」之「原本」或「祖本」，我相信：它應只是歷來世間所流傳與經題爲：「佛說孟蘭盆經」、「孟蘭盆經」、「孟蘭經」、「盆經」的抄本，譬如：

- ①「法藏」伯、二〇五五號「卷子」：佛說孟蘭盆經。
- ②「英藏」斯、三一七一號「卷子」：佛說孟蘭盆經。
- ③「英藏」斯、四二六四號「卷子」：佛說孟蘭盆經。
- ④「英藏」斯、五九五九號「卷子」：佛說孟蘭盆經。
- ⑤「英藏」斯、六一六三號「卷子」：佛說孟蘭盆經。
- ⑥過去藏於北平圖書館（自後簡稱「北館」）的字字七五號「卷子」：佛說孟蘭盆經。
- ⑦過去藏於蘇聯列寧格拉（Leningrad）亞洲人民研究所（Institut des Peuples de l'Asie）的列、DX～三八九號「卷子」：佛說孟蘭盆經。

或排印本、譬如：

「大正藏」，第十六卷，頁七七九所載的「佛說孟蘭盆經」。

由於梁釋僧祐在其出三藏記集之中，最初只將此經，連同「灌臘經」（或云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般泥洹後灌臘經、四輩灌臘經）、七月十五日臘法經，悉予列爲「失譯」，而不言係竺法護所譯，是故此經的流傳小史，隨即也就發生了一點兒實在不能算小的問題！迨至楊隋費長房撰上其歷代三寶記的時候，他始特在該書之中，確言「灌臘經」與「孟蘭經」並爲竺法護的譯著。不過，接著他另將：

灌臘經一卷。

孟蘭盆經一卷。

報恩奉盆經【龍按：此經，實際當爲唐釋道世在其法苑珠林（「大正藏」，第五十三

卷所收者），卷第六十二，祭祠篇第六十九，頁七五〇一七五三中所謂的「小盆經」或「小盆報恩經」】一卷。

謂為：「同本別譯」但「異名」，這可就無非只使有關的問題，形成枝出生節，而僅能用以證明費氏本人實未謹將這三種在當年流行的內典之內容文字，稍予比究與審核，旋即隨興隨便寫下什麼「同本異譯」與「異名」之「評斷」。至於他這樣的一些「考訂」文字，隨且逕由後來的釋門目錄學家，如不悉予照抄照錄與分行翻板翻印，則必和唐釋道宣一樣，在其有關的「經錄」之中，除謂：

孟蘭盆經。

灌臘經。

報恩奉盆經。

並為「同本異出」之外，最多也僅在「孟蘭盆經」之下，附出：一名「淨土孟蘭盆經」【龍按：此經實際當為唐釋道世在其法苑珠林（參看前引）中所謂的「大盆經」或「大盆淨土經」】。或與唐釋智昇一樣，在其有關的「經錄」之中，一則說：

孟蘭盆經。

般泥洹後灌臘經。

二經「見存」，竺法護「出」，聶承遠等「執筆詳校」。再則說：

孟蘭盆經一卷（亦云孟蘭經）。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報恩奉盆經一卷。

失譯，今附東晉錄。

右二經，同本異譯（莫辨先後，廣略稍異）。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一名四輩灌臘經，亦直云灌臘經）。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右此灌臘經，大周等錄皆為重譯，云與孟蘭盆經等同本異譯者，誤也。今尋文異，故為單譯。

三則說：

大乘入藏錄上：

孟蘭盆經一卷（亦云孟蘭經），二紙（竺法護譯）。

報恩奉盆經一卷，一紙（失譯）。

大乘經單譯：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二紙（竺法護譯）。

於是最初只有一種漢譯的孟蘭盆經，經過這些「學家」的「考訂」，始得形成如下的有關流傳之景象：

①所謂原係「失譯」者，而此下尚得分爲：

一、與法護所「出」者「同本」，但其題目是：「報恩奉盆經」。

二、道宣等所謂「未知所出」的「別本」（五紙）及其題目是：「淨土孟蘭盆經」。

。

②除卻上列各種以外，並有法護所「出」者。

茲爲證明我也未敢在此小行亂講胡謔，我才順手謹將前述那些「學家」所作的有關「考訂」原文之排印本，就已所知與所見，摘要逐錄排比如次：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出三藏記集（梁釋僧祐撰），卷第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第一，頁二八一三七說：

（前略）

灌臘經一卷（或云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中略）

孟蘭經一卷。

（中略）

右八百四十六部，凡八百九十五卷，新集所得。今並有其本，悉在經藏。

（中略）

七月十五日臘法經一卷。

（中略）

右合四百六十部，凡六百七十五卷。詳校羣錄，名數已定。並未見其本，今闕此經。右二都件，凡一千三百六部，合一千五百七十卷（已寫前件八百四十六部，八百九十五卷在藏。未寫四百六十部，六百七十五卷今闕）。

「大正藏」，第四十九卷所收之歷代三寶記（隋費長房撰），卷第六（譯經：西晉），頁六一一六五說：

（前略）

灌臘經一卷（亦云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中略）

孟蘭經一卷。

（中略）

右二百一十部，合三百九十四卷。月支國沙門曇摩羅察，晉言法護。本姓支。歷遊西域，解三十六國語及書。從天竺國大齋梵本婆羅門經，來達玉門。因居燉煌，遂稱竺氏。後到洛陽，及往江左。起武帝世太始元年，至懷帝世永嘉二年。其間在所，遇緣便譯經。信士聶承遠執筆助翻，卷軸最多（下略）。

同書，卷第十四（小乘錄，入藏目），頁一一六～一一八說：

（前略）

小乘修多羅失譯錄第二，三百一十六部，四百八十二卷：

（中略）

灌臘經一卷（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孟蘭盆經一卷。

報恩奉盆經一卷（上三經，同本別譯、異名）。

（後略）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眾經目錄（隋沙門法經等撰），卷第三，小乘修多羅藏錄第二，頁一三〇～一三三說：

（前略）

眾經失譯三，合二百五十部，二百七十一卷：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

灌臘經一卷（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報恩奉盆【龍按：盆，原本作瓮】經一卷。

右三經，同本重出。

(中略)

前二百五十經，並是眾經失譯。雖復遺落譯人時事，而古錄備有。且義理無違，亦爲定錄。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眾經目錄（隋翻經沙門及學士等撰），卷第二，重翻，頁一五六～一六〇說：

(前略)

小乘經重翻，九十四部，一百一十二卷：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

灌臘經一卷（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報恩奉盆【龍按：盆，原本作瓮】經一卷。

右三經，同本異譯。

(後略)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眾經目錄（唐釋靜泰輯撰），卷第二，重翻，頁一八九～一九四說：

(前略)

小乘經重翻，九十六部，一百一十四卷（九百七十紙）：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二【龍按：二，原本作五】紙）。

灌臘經一卷（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二紙）。

報恩奉盆【龍按：盆，原本作瓮】經一卷。

右三經，同本異譯。

(後略)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大唐內典錄（唐釋道宣撰），卷第二，歷代眾經傳譯所從錄第一之二，頁二二六～二三五說：

(前略)

西晉朝傳譯佛經錄第四：

(中略)

灌臘【龍按：臘，原本作臙】經一卷（或云般泥洹後四輩灌臘【龍按：臘，原本作臙】經）。

(中略)

孟蘭經一卷。

(中略)

右二百一十部，合三百九十四卷。月支國沙門曇摩羅察，晉言法護。本姓支，歷遊西域，解三十六國語及書。從天竺國大齋梵本婆羅門經，來達玉門。因居燉煌，遂稱竺氏。後到洛陽，及往江左。起武帝世太【龍按：太，原本作大】始元年，至懷帝世永嘉二年。其間在所，遇緣便譯。清信士聶承遠執筆助譯，卷軸最多（下略）

同書，卷第七，歷代小乘藏經翻本單重傳譯有無錄第三，頁二九六～二九八說：

(前略)

小乘經單重翻本並譯有無錄（合二百四部，五百四十四卷七千六百七十紙）：

(中略)

孟蘭盆經（二【龍按：二，原本作一】紙，又、別本五紙，云淨土孟蘭盆經，未知所出）。

灌臘經（二紙，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報恩奉盆經（一【龍按：一，原本作二】紙。上三經，同本異出）。

(後略)

同書，卷第八，歷代眾經見入藏錄第三，頁三〇二～三一〇說：

(前略)

小乘經重翻，六帙：

(中略)

般泥洹後灌臘經。

(中略)

報恩奉盆經。

敦煌學

(中略)

孟蘭盆經。

(中略)

右六帙，同在左間第六隔。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古今譯經圖紀（唐釋靖邁撰），卷第二，頁三五三～三五四說：

西晉司馬氏，都洛陽：

沙門竺曇摩羅察，此言法護（中略）譯（中略）：

灌臘經（一卷）。

(中略)

孟蘭經（一卷）。

(中略)

合二百一十部，總三百九十四卷，清信士聶承遠筆受。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唐釋明佺等撰），卷第九，頁四二五～四三一說：

小乘重譯經目卷之二（二百十九部，三百八十一卷）：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二【龍按：二，原本作三】紙，又、別本五紙，云淨土孟蘭盆經【龍按：盆經，原本作經】，未知所出）。

灌臘經一卷（二紙，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右晉代竺法護譯，出長房錄。

報恩奉盆經一卷（一【龍按：一，原本作二】紙）。

已上三經，同本重出。

同書，卷第十四，小乘修多羅藏，頁四六七～四六九說：

(前略)

重譯經：

(中略)

孟蘭盆經（又【龍按：又，原本作右】、別本五紙，云淨土孟蘭盆經【龍按：盆經，原本作經】，未知所出）。

（中略）

灌臘經（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

報恩奉盆經。

右六經，同卷。

（中略）

右坐禪等十七經，同帙。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開元釋教錄（唐釋智昇撰），卷第二，總括羣經錄上之二，頁四八七～四九七說：

（前略）

西晉司馬氏，都洛陽（亦云北晉）：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亦云孟蘭經，與報恩奉盆經同本，見長房錄）。

（中略）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或云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亦直云灌臘【龍按：臘，原本作像】經，見長房錄）。

（中略）

上見存，已下闕。

（中略）

沙門竺曇摩羅察，晉言法護（中略），出光讚般若等經（中略）。清信士聶承遠（中略）等，皆共承護旨，執筆詳校（下略）。

同書，卷第十二，有譯有本錄中菩薩三藏錄之二，頁五九五～六〇五說：

（前略）

孟蘭盆經一卷（亦云孟蘭經）。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報恩奉盆經一卷

失譯，今附東晉錄。

右二經，同本異譯（莫辨【龍按：辨，原本作辯】先後，廣略稍異）。

（中略）

上二十九經，二十九卷，同帙。

（中略）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一名四輩灌臘經，亦直云灌臘經）。

西晉【龍按：晉，原本作天】三藏竺法護譯。

右此灌臘經，大周等錄皆爲重譯，云與孟蘭盆經等同本異譯者，誤也。今尋文異，故爲單本。

（中略）

上二十二經，二十二卷，同帙（下略）。

同書，卷第十九，入藏錄上，頁六八〇～六八八說：

（前略）

大乘入藏錄上：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亦云孟蘭經），二紙。

報恩奉盆經一卷，一紙。

（中略）

上二十九經，二十九卷，同帙。

（中略）

大乘經單譯（下略）：

（中略）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一名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二紙。

（中略）

上二十二經，二十二卷，同帙。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開元釋教錄略出（唐釋智昇撰），卷第一～三，頁七二四～七三四說：

(前略)

五大部外諸重譯經(下略)：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報恩奉盆經一卷(失譯)。

(中略)

上二十九經，二十九卷，同帙，計一百三十紙□女。

(中略)

大乘經單譯(下略)：

(中略)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中略)

上二十二經，二十二卷，同帙，計一百四十八紙。

「大正藏」，第五十五卷所收之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唐釋圓照撰)，卷第三～四，總集羣經錄上之三～四，頁七八四～七九四說：

(前略)

西晉司馬氏，都洛陽(亦云北晉)：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亦直云孟蘭經，與報恩奉盆經同本，見房錄)。

(中略)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或云般泥洹後四輩灌臘經，亦直云灌臘經，見房錄)。

(中略)

已上見在，已下闕。

(中略)

沙門竺曇摩羅察，晉言法護。其先，月氏國人。本姓支氏，世居燉煌郡。年八歲，出家。事外國沙門竺高座爲師，遂稱竺姓(秦晉以前，沙門多隨師稱姓。後因彌天道安，遂總稱釋氏)。誦經日萬言，過目則能(中略)，出光讚般若等經(中略)。

清信士聶承遠（中略）等，共承護旨，執筆詳校（下略）。

同書，卷第二十一～二十二，有譯有本錄中菩薩三藏錄之二～三，頁九一九～九三八說：

（前略）

孟蘭盆經一卷（亦名孟蘭經）。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報恩奉盆經一卷。

失譯，今附東晉錄。

右二經，同本異譯（莫辨【龍按：辨，原本作辯】先後，廣略稍異）。

（中略）

上三十六經，三十七卷，同帙。

（中略）

般泥洹後灌臘經一卷（一名四輩灌臘經，亦直云灌臘經）。

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右此灌臘經，大周錄等皆爲重譯，云與孟蘭盆經等同本異譯者，誤也。今尋文異，故爲單本。

（中略）

上二十三【龍按：三，原本作二】經，二十三卷，同帙（下略）。

同書，卷第二十九，入藏錄上，頁一〇二四～一〇三六說：

（前略）

大乘入藏錄上：

（中略）

孟蘭盆經一卷（亦云孟蘭經【龍按：蘭經，原本作蘭】，二紙。

報恩奉盆經一卷，一紙。

（中略）

上三十七【龍按：七，原本作六】經，三十七卷【龍按：三十七卷，原本無】，同帙。

我覺得，單就目前世間所可見到的那些「孟蘭盆經」的「全本」之「印本」與上引那些

敦煌殘、全「抄本」所顯示底那些「內證」——是經的行文、遣詞、造句、用字及其所描繪之人物、事情立論，我們也可予以斷言：

- ①「孟蘭盆經」最初最多亦只有竺法護所「出」的漢譯本，而沒有什麼「失譯」本。
- ②僧祐所謂的「失譯」本「報恩奉盆經」，以及費長房所謂此經之與法護所「出」的「孟蘭盆經」為「同本異譯」，事實上，應該是：前者既非什麼「失譯」，且其與後者，並不能謂為「同本異譯」，而當謂為後者之「節本」。同時，這種「節本」過去曾經唐釋道世將其名為「小盆經」或「小盆報恩經」。
- ③至於道宣所謂「孟蘭盆經」的「別本五紙，云淨土孟蘭盆經，未知所出」之「別本」，無疑的，它應是道世所謂的「大盆經」或「大盆淨土經」，且其當係晉、唐之間，由某一位隱名的釋門載筆之士，特別依據當年流通的某些舊有佛教經籍中所有關於誘俗入道行孝、講求報恩、供養三寶、建修功德，以便自己死後往生淨土之文字，稍予用心加以選錄、纂輯而成的「玩意」。因此我們既不必將其說為什麼失「譯」，亦不可將其視為什麼原由胡本或梵本翻成漢文的「新譯」或「重譯」，尤不可將其謂為「孟蘭盆經」的「別本」。關於當年這種共計「五紙」的「淨土孟蘭盆經」，智昇在其「入藏錄」【參看前引】中，固然未予言及，但我敢說：它至少在李唐時代，始終得為道俗所奉信與奉行，而且其情其景，倒也夠稱十分可觀。要知道：對於這樣的情景，除卻道世曾就當年京畿所有者，隨緣片斷地加以敘述之外，當年即使遠在我國邊疆作為東西文化交流中心之一的敦煌，當地不僅也極為流行此經的傳抄，而且還有那些釋門載筆之士，什九當係根據這種內典，分別結撰了不少中華文學史中所有的新「玩意」——「變文」，以供道俗之需要。譬如：

- ①「法藏」伯、二一八五號「卷子」，其中所有的文字，即係題為「佛說淨土孟蘭盆經」的「完本」或「足本」之古抄。它不但是迄今世間現存的古抄本，我怕它還可以稱為舉世毫無殘缺的古抄之「孤本」。

- ②敦煌變文集（王重民等編，「一九五七年」八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所載者：

一、目連緣起：

「法藏」伯、二一九三號「卷子」。

王慶菽校錄。

(參看頁七〇一~七一三)。

二、〔目連變文〕：

「北館」成字九六號「卷子」。

向達校錄。

(參看頁七五六~七六〇)。

三、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並圖一卷並序：

「法藏」斯、二六一四號「卷子」。

「英藏」斯、三七〇四號「卷子」。

「法藏」伯、二三一九號「卷子」。

「法藏」伯、三一〇七號「卷子」。

「法藏」伯、三四八五號「卷子」。

「法藏」伯、四九八八號「卷子」。

「北館」盈字七六號「卷子」。

「北館」麗字八五號「卷子」。

「北館」霜字八九號「卷子」。

王慶菽校錄。

(參看頁七一四~七五五)。

【龍按：這種「變文」，除卻王氏所列的那九份「卷子」之外，就我所知，我得說…至少當予補加「法藏」伯、四〇四四號「卷子」所有者。至於王氏謂『此故事乃根據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譯：「佛說盂蘭盆經」加以演繹』，我怕這倒至少應可予以改正為：「此故事」當係主要「根據」淨土盂蘭盆經「加以演繹」而成，且其製作的年代，最早什九也只是在唐末，因其實際顯示至少先已參考過當時始得流行的那種原由成都府大聖慈寺沙門藏川所述之「佛說十王經」，隨且採用了某些初於是經出現的某些專有名詞，譬如：「五道將軍」。】

現在端為便於四方同道朋好參驗起見，我且謹將「大正藏」內載慧淨的「讚述」、竺法

護譯的「佛說盂蘭盆經」，所謂「失譯」的「佛說報恩奉盆經」，連同其他某些印本書籍所引用的「盂蘭盆經」文，以及那些多可用作大家從事教研有關諸如：①這種內典歷來流傳的真象，②中華釋子之如何了知亦予善用這種內典，去極力厲行誘俗入道、弘揚佛化與其如何影響中華的風俗等問題之文字，分別加以校訂、逐錄、排比如次：

①

佛說盂蘭盆經讚述【龍按：此題，原本作盂蘭盆經讚述。】

唐釋慧淨撰【龍按：此署，原本無。】

（前缺）

自他之（中缺）·暢八辨而動（中缺）而流（中缺）言經從教主爲名，故稱佛說。孟（中缺）異流上出。纒連皮骨，命似倒懸。旣（中缺）發起□□。稱曰盂蘭盆者，卽盛【龍按：盛，原本作成】食之器。甘美【龍按：美，原本作□】百味（中缺）。方此無朋【龍按：朋，原本作加】香積名食，悉組在於盆內，奉佛施僧，以救倒懸之苦，故曰盆也。經者，能詮之教。梵語云修多羅，新翻云素咀攪。此云爲經，亦名爲繩。經有五義，略舉【龍按：舉，原本作據】二途。一曰涌泉，卽注【龍按：注，原本作住】而無竭。二稱繩墨，卽楷【龍按：楷，原本作契】定正邪。詮定無改，故名爲經。依佛地論：能貫能攝，故名爲經。以佛聖教，貫穿攝持。所應說義，所化生故。應知此中，宣說蘭盆。拔苦孝行，饒益有情。依所詮義，故名爲經。如緣起經、集寶論等，故名爲經。此經，三分。一、教起因緣分。二、目連大叫，下明聖教所說分。三、目連白佛言，下明依教奉行分。明教起所因所緣，故釋教起因緣分。正顯聖教所說法門品類差別，故云聖教所說分。顯彼時眾聞佛所說，歡喜奉行，故名依教奉行分。若依舊解，名序、正、流通。與新經、論，三分不異。初、教起分中，一、明證信分，二、明發起分。證信分中，聞者，出能聞人，只是傳法之人，卽阿難是。如是者，出所聞法，表經可信。聞者，如來圓音纒振，眾卽翹心專注。耳識採攪，故名爲聞。餘經，具道我聞。今此經略去我字，故但言聞。依佛地論：我謂諸蘊世俗假者。聞謂耳根發識聽受。廢別就總，故說我聞。又，如來悲願，增上緣力。聞者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雖依眾生自善力起，就佛強緣，名爲佛說。由耳根力，自心變現，故名我聞。又，聞者善根，增上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此文義相，是佛利他善根所起，故名佛說。聞者識心，雖不

取得，然似彼相，分明顯現，故曰我聞。

經曰如是者。述曰：下出所聞法。如者，稱理之言。是者，簡非之稱。若如不即理，以之爲非。如即理如，故云爲是。亦可是信也，信即內心決定爲習。道之某相，乃發言即可勸物同趣。所以口心決定，即爲信相。信相既入道之始，如是亦經序之初。依佛地論：如是之言，信可審定。謂如是法，我昔曾聞此事如是。齊此當言，定無有異。又云如是總言，依四義轉。一、依譬喻。謂當所說如是文句，如我昔聞，此以今譬古。二、依教誨【龍按：誨，原本作海】。謂告時眾：汝等當聽我昔所聞。三、依問答。謂有問言，汝當所說，昔定聞耶？故次答言：如是我聞。四、依許可。謂結集之時，諸菩薩眾，咸共請言，如汝所聞，當如是說。傳法菩薩，便許彼言，如是當說，如我所聞。具此四義，故曰我聞。上來，證信分訖。

經曰一時者。述曰：下明發起分。有四句：一、明起教時。二、明起教主。三、明起教處所。四、明起教人。一時者，起教時。謂說者法義天真，朗然啓悟。聽者即翹心注想，文句無倒。斯即法澤降流之日，聽侶蒙賴之辰，故曰一時。若不爾者，字名句等，說聽時異，云何言一？或能說者，得陀羅尼於一字中，一刹那領，能說能持一切法門。或能聽者，得許耳根，一刹那領得一字時，捨餘一切，皆無障礙，悉能領受，故名一時。或相會遇【龍按：遇，原本作過】，時分無別，故名一時。即是說聽，共相會遇，同一時義，故名一時。

經曰佛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二，明起教主。如來迥棄羣塵，獨超臣庭。圓智之猶明鏡，悲願之似摩尼。彼我之化天成【龍按：成，原本作戲】，自他之利不息，故名爲佛。依佛地論：佛者，是一切智、一切種智，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一切種相，能自開覺，亦能聞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花開，故名爲佛。

經曰在舍衛國祇【龍按：祇，原本作耆】樹給孤獨園者。述曰：此第三，明起教處所也。舍衛國者，此云名物國。以彼國中，積有餘物，多有異珍。旣名振遐邦，聲流遠國，即爲名也。祇樹者，祇陀也。此云戰勝，即太子名也。給孤獨者，此云須達，即是國臣之號。若依今日三藏法師新經及論，云室羅伐誓多林給孤獨園。良以舊來三藏，不善方音，遂置訛謬。若其【龍按：其，原本作身】梵本，應言室羅伐悉底國，略去悉底也，唐云名聞國。上古之時，有兄弟二人，居時習仙，而獲仙證。而此仙人，名聞第一，爲國之寶。後時於此，安國立堵。即以二仙之名，爲國城之稱。或曰多聞國，此國多有聰明學問，能造論記。九十六種外道師弟，此中最多。又、十六大國，而此國中，見有四德，普勝餘方。一、財物德。二、欲

塵德。三、法德，謂施、戒、修。四、解脫德，謂出世界，故曰多聞。誓多者，舊云祇陀，語訛也，此云戰勝。太子生時，隣國怨至，振而得勝，故云戰勝。林者，國樹之總名也。園本誓多所有，須達布金買之。地得安金，園屬須達。樹仿市【龍按：仿市，原本作妨布】價，林歸誓多。給孤獨者，即須達也，唐言善與【龍按：與，原本作興】，即國之大臣也。富財豐德，恆以財物，給孤濟窮。時人所重，故云給孤獨也。真諦三藏云：須達多爲過去鳩留村馱佛時，已於此地起精舍供養。爾時、地廣四十里，佛及人壽四萬歲。須達爾時，名毘沙長者，以金板布地。寶衣覆之，而爲供養。俱那舍牟尼佛時，佛及人壽三萬歲。須達爾時，名大幡相長者，以七寶布地，地廣二十里。今第七釋迦牟尼佛，佛及人壽百歲。地廣十里，以金餅布地，周滿其中。皆厚五寸，買園奉佛。後、彌勒佛出世時，佛及人壽八萬歲，地廣四十里，以七寶布地，須達爾時，名懷佉。出家修道，獲羅漢果。

經曰大目乾【龍按：乾，原本作健】連始得六通者。述曰：此第四，明起教人也。有二：初、德。二、述孝。大目乾【龍按：乾，原本作健】連者，舉【龍按：舉，原本作據】起教之人。但如來對人。起說不同。或因孝行興起，謂大方便報恩經等。彼經中，阿難問佛：「佛法之中，破有孝養父母者不？」如來即引須闍提【龍按：闍提，原本作闍】太子慈孝因緣。引彼經文，出報恩經第一卷中。或因惡逆起說，謂觀無量壽經等。彼經，明阿闍世【龍按：阿闍世，原本作闍】王殺父害母。造二逆罪，故如來爲說淨土之行。今此經者，蓋由目連興起也。然目連即二行第一，所以對之。一、神足第一。謂以天眼通，訪覓其母。二、慈孝第一。謂得果已，念報父母乳哺【龍按：哺，原本作哺】之恩。如似孔子說孝行，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當行孝。然別對曾子，以說其孝。以曾子有敦孝之性，所以對之，今此亦爾。然一切佛弟子，皆當行孝。然別對目連，爲起說之由。目連是姓，字俱律陀。以祠俱律陀樹神，故即以爲名。以彼國人，貴其姓故。從姓爲名，故曰目連。始得六通者，嘆其德明。目連超問究定，遊神七覺。道除三漏，果獲六通。通現創成，故云始得。問：「何故目連，先不度母？得通果遂，方救母耶？」答：「未獲果時，煩惱未盡。即有障礙，不能拔苦。是故經云：若有自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復言：譬【龍按：譬，原本作譬】如不解浮人，能救溺者，相共具德【龍按：具德，原本作俱得】。故須具德，方救母苦。」

經曰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二，明其述孝。有二：一述孝心，二述孝事，此述孝心也。哀哀【龍按：哀哀，原本作爰爰】我母，生我勞悴。懷

恩既重，理須酬報。是以阿舍經云：「佛告諸比丘，常念孝順供養父母。」涅槃經云：「寧於一日，受三百鑽，以鑽其身，不應起一念惡心，向於父母。何以故？父母恩重故。」依末羅經：母懷子十月，如負泰【龍按：泰，原本作太】此之重。乳哺三年，育養之恩，昊【龍按：昊，原本作號】天罔報。縱令從地積聚珍寶，上至二十八天，悉以施人，所得功德，不如供養父母一分功德也。云乳哺者，依智度論：云乳哺三年，諸母養育，漸次長大。三年之內，在母懷。推乾【龍按：乾，原本作于】就濕【龍按：濕，原本作潔】，以愛子故。血變爲乳，而養育之。依阿舍經：閻浮提兒生墮地，乃【龍按：乃，原本作墮地乃】至三歲。母之懷抱，爲飲幾乳？彌勒答曰：「飲乳一百八十斛，除母腹中所食血分。東弗婆提兒生墮地【龍按：生墮地，原本作墮已】，乃至三歲，飲乳一千八百斛。西拘那【龍按：那，原本作耶】尼兒生墮地【龍按：地，原本作已】，乃至三歲，飲乳八百八十斛。北鬱單越兒生墮地【龍按：地，原本作已】，坐著【龍按：著，原本作苞】陌頭，行人授指。唵指七日【龍按：唵指七日，原本作唵指旨】，便成大人。彼土無乳，故亦云飲吸於風【龍按：飲吸於風，原本作乳哺之肉】也。」

經曰卽以道眼觀視世間【龍按：間，原本作界】者。述曰：此明孝事也。孝事有五：一、追訪。二、得見。三、痛苦。四、往救。五、無益。目連卽以天眼，伸闕三界，旁觀六趣，盡其神力，追覓其母也。

經曰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連立者。述曰：此第二、得見。目連率已【龍按：已，原本作已】通力，豎朗三界，橫照十方，追訪既周，顯然得見。既魂此道，受苦難論。不見飲食等者，明見正報。飲食資養其身，卽膚包充潔。既絕內資養，唯有皮骨連形。

經曰目連悲哀者。述曰：此痛苦也。哀哀【龍按：哀哀，原本作哀哉】父母，愛育劬勞。一旦永摧，沈淪【龍按：沈淪，原本作說論】惡道。目連雖不滅性【龍按：性，原本作姓】，痛徹心肝。悲涕橫流，哀聲動地，故云悲哀也。

經曰卽以【龍按：卽以，原本作卽】鉢盛飯往餉其母者。述曰：此往【龍按：此往，原本作往】救也。母既皮骨連立，絕食已經多年。子卽感結良深【龍按：深，原本作染】，遂食往救也。

經曰母得鉢飯便以左手障鉢【龍按：鉢，原本作飯】右手揣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龍按：炭，原本作灰】者。述曰：此無益也。明目連雖【龍按：雖，原本作難】復持食往救，無益於

經曰佛告目連十方眾僧於七【龍按：於七，原本作七】月十五日自恣時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六品，真勸。修文有二節：一、教供勝田。二、教受供之儀。前中，有五句：一、標時。二、修意。三、示法。四、美田。五、彰【龍按：彰，原本作障】益。此標時也，十方顯境域【龍按：域，原本作挽】，僧眾簡邪黨【龍按：黨，原本作儻】。十五序良時，自恣標捨行。然則三時獲果，必藉良辰【龍按：辰，原本作晨】。人處爲緣，還資清眾。故德侶晏坐之末，竟歲發露之時。離縛則逆流愛河，沈【龍按：沈，原本作流】淪則救令速出也。

經曰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述曰：此第二【龍按：此第二，原本無】，明修意也。當爲七世父母，酬遠恩也，則七世【龍按：世，原本作生】父母。現在者，益近恩也，則親生父母。然親累七世，彰【龍按：彰，原本作障】覆載之難違。恩及幽眾，顯含育之罔極。所以目連小志，唯請近親。大聖慈寬，愛及七世也。

經曰具飯百味五菓汲灌盆器香油錠燭床臥眾具盡施甘美以著【龍按：以著，原本作貯在】盆中者。述曰：此第三，示法也。具飯百味五菓者，盡【龍按：盡，原本作畫】所獻之佳餚【龍按：佳餚，原本作餚】。汲灌盆器，窮俎食之神器。香油錠燭，擬去暗以留光。床臥眾具，則止疲以息慮。然則盆由聖制，事藉功成。所以安汲灌於龍門，記燭燎【龍按：燭燎，原本作燎】於雷室。秦鏡【龍按：鏡，原本作饒】則皎之於前，趙玉亦佩之於後。神鳳上踊，飛蓋下垂。幡映【龍按：幡映，原本作翻瑛】八珍，盆羅百味。檀那既就，福應時聰。庶拔擢於知恩，亦祐利於羣品也。

經曰當此之日一切聖眾或在山中【龍按：中，原本作間】禪定或得四道果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四，美田也。具讚三德，此即定德也。當此之日，即舉滅罪之良辰【龍按：辰，原本作晨】。一切聖眾，乃標證理之良【龍按：良，原本作明良】匠。或在山中【龍按：中，原本作間】禪定，處巖蔽以練心。或得四道果，剋無內而取滅，此定德【龍按：德，原本作得】也。

經曰或樹下經行或六通自在者。述曰：此智【龍按：此智，原本作智】德也。或樹下經行者，頭陀自利之輩【龍按：輩，原本作背】，即依間以專修。或六通自在者，獲果利他之黨【龍按：黨，原本作儻】，即起通而益物也。

經曰教化聲聞緣覺或十地菩薩大士權現比丘在大眾中者。述曰：此【龍按：此，原本作次】

母。左手障鉢【龍按：鉢，原本作飯】者，慳也。右手揣食者，明於悌【龍按：悌，原本作貪】也。其母纒與慳悌，則掩握縱橫。鉢內香食，速而變化也。

經曰目連大叫悲號啼【龍按：號啼，原本作涕涕】泣馳還白佛具陳如此者。述曰：上來，明起教因緣分，此即明聖教所說分。先、目連申請，後、如來酬答。此申請也，目連果獲六通，轉變自在。雖有迴天動地之力、電速星趣之功，然不能施香飯於炬口、滅炎火於手中。斯即獨救無方，終希報答。所以高聲悲泣，更請救方。馳還白佛，大叫哀號。惻愴響振神祇，故云大叫。悲號【龍按：號，原本作涕】等者，情酸捫淚，名曰悲號【龍按：號，原本作嘆】。飲噎吞聲，故云啼【龍按：啼，原本作涕】泣。觀母劇苦，驟返無餘，故云馳還白佛也。經曰佛言汝母罪根深結者。述曰：下明如來酬請也。就中有八：第一、斥母罪深也。母之造罪，如隨願往生中具說。但慳爲業風所【龍按：業風所，原本無】漂，善之本滅。惡趣之因，稱曰罪根。汎流不絕，相續受生，故云深結。此顯業力類聚【龍按：類聚，原本作雖聚】，如大山產【龍按：產，原本作嘆】物。

經曰非汝一人力所奈何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二，子獨無救也。目連持食往【龍按：往，原本作注】餉，冀【龍按：冀，原本作蕘】得口腹充盈。欲顯苦報難除，非汝一人能救也。

經曰汝雖孝順聲動天地天神地祇【龍按：祇，原本作神】邪魔【龍按：魔，原本作摩】外道道士四天神王亦不能奈何者。述曰：此第三【龍按：此第三，原本無】，顯投邪無力。此爲除疑。疑云一人證聖力少，不能救者。天魔外道，邪眾甚多，應能救苦。故今釋云魔邪等類，亦不能救。汝雖大叫，動於天地，悲泣感於神祇。率邪魔之黨【龍按：黨，原本作儻】，集外道之眾。總八部以同心，併神功爲一力。共拔汝母，亦不能奈何。

經曰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龍按：威神之，原本作之】力乃得解脫者。述曰：此第四，依真獲利。自恣羯磨，理通十方。和合成僧，不簡凡聖。神如巨【龍按：巨，原本作匡】海，洞澈【龍按：澈，原本作澤】無方。威若地炎，生福無盡。所以能除貪賊，見苦隨亡【龍按：亡，原本作三】。生天自在，應時解脫也。

經曰吾今當爲汝說【龍按：爲汝說，原本作說】救濟之法令一切難皆離憂苦者。述曰：此第五、許說救方。如來何故須許說者，良以目連既泣【龍按：泣，原本作位】動寒泉，啼傷隴樹，馳還具告，實可哀哉！所以許說於前，救之於後也。

明戒也，兩【龍按：兩，原本作南】句：初、列三人，則有戒之者。次、彰【龍按：彰，原本作障】三戒，出持犯之儀。此列三人也，聲聞則別脫之戒，緣覺則定隨律儀，菩薩則道共之戒。通即人人具之，別乃各守戒也。

經曰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者。述曰：此明三戒，出持犯之儀，此別脫戒也。皆同一心者，顯無散亂之失。受鉢和羅飯者，彰【龍按：彰，原本作障】無違爭之愆。具清淨戒者，即皎若明珠。夫以信施難消，如毛繩斷骨。故律功一心受食，經制具戒方消。故稱名免難，尚勸一心。爲福利生，原【龍按：原，原本作圓】須同意也。

經曰聖眾之道者。述曰：此定【龍按：此定，原本作定】隨戒也。然則智依定起，非淨戒無以現前。聖託道生，終假人以顯其旨也。

經曰其德汪洋者。述曰：此道【龍按：此道，原本作道】隨戒也。汪洋者，盛貌之威儀也。然行則鴈【龍按：鴈，原本作鳥】王觀親，取嚴形以降魔。坐若就盤，見不動而憚法。故門外覩沙門之像，深嗟五欲之怨。城中逢馬宿之客，聞之帝而獲初果，斯則威儀之益也。

經曰其有供養此【龍按：供養此，原本作此】等自恣僧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五，顯益也。文有二句：一、顯大悲拔苦力。二、顯大慈與樂力。其有供養等者，顯大悲力。其有供養自恣者，標良田之美也。現在等者，出所救之重恩。恩有三品：一、上恩，即現在父母親生育故。二、中恩者，七世父母，枝胤【龍按：胤，原本作引】不絕，遠滋【龍按：滋，原本作資】潤故。三、下恩，六親眷屬，謂親戚兄弟，助力成故。即大論云：「離別常人【龍按：人，原本作八】易，離別知識難。離別知識易，離別妻子難。離別妻子易，離別父母難。」此證三品親也。出三塗等者，正顯大悲力也。夫以積惡招殃，災及二世。修善置福，度及後昆【龍按：後昆，原本作浚混】。今言出者，此等應墮三塗，但爲聖力所資，業果消滅。既應墮不墮，即說不墮爲出也。

經曰若復有人父母現在者【龍按：自若至者，原本作若父母在世】福樂百年等者。述曰：此大【龍按：此大，原本作大】慈與樂力也。福樂百年，即現在樂。入天花光，即後世樂。且【龍按：且，原本作旦】閻浮上壽，命極一百年。天內報宮，光花影發也。

經曰時佛【龍按：時佛，原本作佛】勅十方眾僧皆先【龍按：皆先，原本作當】爲施主家呪願者。述曰：自下，明受供之儀也。二句：先教受食行，後示受食儀。先呪願者，生口業善。行禪定意者，生意業善。後受食者，生身業善也。夫以願如御者，即有懸標之力。行類牛

車，近有滅惡之功。故先遣發願，後行禪也。

經曰先【龍按：先，原本作光】安在佛塔前者。述曰：此示【龍按：此示，原本作示】受食儀也。然三寶次第，雖有三階，就應化門，宜先供佛。何者？且塔安舍利，即神變無窮。多寶靈龜，乃會身分坐。故使藥王燒百福之臂【龍按：臂，原本作辟】，信相□古土之骸。合既聖體巍然，寧不設盆先獻也。

經曰而【龍按：而，原本作時】目連悲啼泣【龍按：悲啼泣，原本作泣】聲釋然除【龍按：釋然除，原本作除】滅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七，孝子領悟也。如來德澤，洪流神會，義無不慈。倒懸雪苦，目連於是止悲。大眾則齊舞，目連則宿除哭泣也。

經曰目連其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等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八，慈母蒙益也。且一人之福，似掬土而過江河。今既大眾之感，若嵐風類於業嶺也。

經曰目連復白，下爲第【龍按：爲第，原本作第】三，流通分。反有三句：一、啓請【龍按：請，原本作清】。二、蒙讚。三、正答。夫孝之大也，即通於神明。豈可傲於當時，而不垂於來業【龍按：業，原本作業】。所以目連啓請，務屬於茲也。文二句：一、領即坐之益，賀三寶之威。二、爲未來【龍按：來，原本作戊】傳芳，即諮疑審定。

經曰佛言等者。述曰：此第二【龍按：此第二，原本無】，蒙讚也。如來既降迹投機，惠雲乘布，但使來人有苦，即法澤彌流。以彼同德誼【龍按：德誼，原本作得宜】，故云：「大善」。然佛猶未說，雖【龍按：雖，原本作類】即申疑，故云：「我正欲說，汝今復問。」

經曰善【龍按：善，原本作若善】男子等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三，答也。有其五節：一、教獻供。二、教發願。三、教常修。四、教奉持。五、教承命。此初也，極哉父母，恩同天地。縱【龍按：縱，原本作從】使血流滂沛，未足酬恩。所以道門信類，貴徒賤品，但當獻供，即答橫恩。原【龍按：原，原本作圓】有多句：一、標行孝人名。二、示獻供時節，文相可解。

經曰乞願便使【龍按：便使，原本作便】現在父母等者。述曰：此第二【龍按：此第二，原本無】，教發願也。當願父母近年之命弗窮，資身之具恆逸。既去解支之庸，即留倚樂之安。七世尊靈，長辭百苦。永去千彌寒泉於此辰【龍按：辰，原本作晨】，歸天靈於即日【龍按：日，原本作曰】。感茲福乘，亦願無窮，此即教獻供也。

經曰是佛弟子修孝順者。述曰：此第三【龍按：此第三，原本作三】，勸常修也。若勸慈行

，即念念追思。若濟其親，即年年設供。斯即孝盡於始終，亦行極於事親也。然則財於老時，無用，措時，爲子孫故。盆於孝者，無施，子宜午月恆獻故。

經曰若一切佛弟子應當奉【龍按：應當奉，原本作奉】持是法【龍按：法，原本作經法】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四，教奉持也。奉者，信也。言信，即遣撥正邪。言念，則深忘【龍按：忘，原本作妄】教之失。所以勗其信念，使【龍按：使，原本作史】教流通矣。

經曰目連比丘四【龍按：四，原本作及四】輩弟子聞佛所說歡喜奉行【龍按：自聞至行，原本作奉行】者。述曰：此第【龍按：此第，原本作第】五，承命也。如來降茲法雨，澤潤含生。散坐將終，傳芳即席。但目連等，咸受命頂戴奉行。既荷載聖恩，裏【龍按：裏，原本作理】懷歡懣也。

佛說盂蘭盆經讚述一卷【龍按：自佛至卷，原本作盆經讚述卷一。】

【龍按：以上據「大正藏」，第八十五卷，頁五四〇～五四三內收「法藏」伯、二二六九號「卷子」所有者校訂。】

附 錄

「大正藏」，第五十四卷所收之諸經要集（唐釋道世集），卷第八，報恩部第十三，頁六七～六八說：

（前略）

報恩緣第二：

（中略）

又、中陰經：佛問彌勒：「閻浮提兒生墮地，乃至三歲。母之懷抱，爲飲幾乳？」彌勒答曰：「飲乳一百八十斛，除母腹中所食血【龍按：血，原本作四】分。東弗婆提【龍按：婆提，原本作于逮】兒生墮地，乃至三歲，飲乳一千八百斛。西拘那尼兒生墮地【龍按：墮地，原本作墮】，乃至三歲，飲乳八百八十斛。北薜單越【龍按：越，原本作曰，但有註曰：或作越】兒生墮地，坐著陌頭，行人授指。唎指七日，便成大【龍按：便成大，原本作成】人。彼土無乳，中陰眾生，飲吸於風【龍按：此下，原註曰：古人用其小升，准今唐升，一升當舊三升，故乳似多】。」

②

佛說盂蘭盆經

西晉月氏三藏【龍按：自西至藏，原註曰：或作晉三藏法師】竺法護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大目乾【龍按：乾，原註曰：或作健】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卽以道眼，觀視世間。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連立【龍按：立，原註曰，或作柱】。目連悲哀，卽以【龍按：卽以，原本作卽，但有註曰：或作卽以】鉢盛飯，往餉其母。母得鉢飯，便以左手障鉢【龍按：鉢，原本作飯，但有註曰：或作鉢】，右手搏食【龍按：食，原本作飯，但有註曰：或作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悲號啼【龍按：啼，原註曰：或作涕】泣。馳還白佛，具陳如此。

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力所奈何。汝雖孝順，聲動天地。天神地祇【龍按：祇，原本作神，但有註曰：或作祈，或作祇】、邪魔外道道士、四天王神，亦不能奈何。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吾今當爲汝【龍按：爲汝，原註曰：或無】說救濟之法，令一切難，皆離憂苦。」

佛告目連【龍按：連，原本作蓮】：「十分眾僧，於【龍按：於，原註曰：或無】七月十五日，自【龍按：自，原本作僧自】恣時，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燭【龍按：錠燭，原本作錠爛，但有註曰：或作挺燭，或作錠燭】、床臥眾【龍按：臥眾，原本作敷臥】具，盡施【龍按：施，原本作世】甘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當此之日，一切聖眾，或在山中禪定，或【龍按：或，原註曰：或無】得四道果，或【龍按：或，原註曰：或作或在】樹下經行，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緣覺，或十地菩薩大士【龍按：士，原本作人】，權現比丘，在大眾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聖眾之道，其德汪洋。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現在【龍按：在，原註曰：或作世】父母、七世父母【龍按：七世父母，原註曰：或無】、六親眷【龍按：親眷，原本作種親，但有註曰：或作親眷】屬，得出三途之苦。應時解脫，衣食自然。若復有人【龍按：復有人，原註曰：或無】父母現在者，福樂百年。若已亡【龍按：已亡，原註曰：或無】七世父母，生天自在，化生入天華光，受無量快樂【龍按：受無量快樂，原註曰：或無】。」時、佛勅十方眾僧，皆先【龍按：先，原註曰：或無】爲施主家【龍按：家，原註曰：或無】呪

願七【龍按：願七，原註曰：或作願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初受盆【龍按：盆，原註曰：或作食】時，先安在佛塔【龍按：塔，原註曰：或作塔前塔寺中佛】前，眾僧呪願竟，便自受食。」

爾【龍按：爾，原註曰：或無】時，目連比丘及此大會【龍按：此大會，原註曰：或無，或作此大眾】大菩薩眾，皆大歡喜。而【龍按：而，原註曰：或無】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是【龍按：是，原註曰：或無】，目連其【龍按：其，原註曰：或無】母，即於是日得脫一劫餓鬼之苦。

爾時【龍按：爾時，原註曰：或無】，目連復白佛言：「弟子所生父【龍按：父，原註曰：或無】母，得蒙三寶功德之力、眾僧威神之力。故若未來世一切佛弟子，行孝順者【龍按：行孝順者，原註曰：或無】，亦應【龍按：亦應，原註曰：或作應亦】奉此【龍按：此，原註曰：或無】盂蘭盆，救度現在父母，乃至七世父母，為可爾不【龍按：不，原註曰：或作否】？」

佛言：「大善快問，我正欲說。汝今復問，善男子！若有比丘、比丘尼、國王、太子、王子【龍按：王子，原註曰：或無】、大臣、宰相、三公、百官、萬民、庶人，行孝慈【龍按：孝慈，原註曰：或作慈孝】者，皆應【龍按：應，原註曰：或作應先】為所生現在父母、過去七界父母，於七月十五日，佛歡喜日、僧自恣日，以百味飲【龍按：飲，原註曰：或作飯】食，安盂蘭盆中，施十方自恣僧，乞【龍按：乞，原註曰：或無】願便【龍按：便，原註曰：或無】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無病，無一切苦惱之患，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得【龍按：得，原註曰：或無】生天人【龍按：天人，原註曰：或作人天】中，福【龍按：福，原註曰：或作富】樂無極。」

佛告諸善男子、善女人【龍按：自佛至人，原註曰：或無】，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供養【龍按：供養，原註曰：或無】，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龍按：常，原註曰：或作當】以孝順【龍按：順，原註曰：或無】慈，憶所生父母，乃至七世父母【龍按：自乃至母，原註曰：或無】，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若一切佛弟子，應曾奉持是法。爾時、目連比丘、四輩弟子，聞佛所說【龍按：聞佛所說，原註曰：或無】，歡喜奉行。

佛說盂蘭盆經

【龍按：以上據「大正藏」，第十六卷，頁七七九所有者校訂。】

③

佛說報恩奉盆經【龍按：此題，原本作佛說報恩奉盆經，並云報像功德經】。

闕譯附東晉錄【龍按：自闕至錄，原註曰：或作失譯附西晉錄，或作失譯人名附東晉錄。】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大目犍連，始得六通。欲度父母，報乳哺之恩。卽以道眼，觀視世界。見其【龍按：其，原註曰：或無】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相連柱。目連悲哀，卽鉢盛飯，往餉其母。母得鉢飯，便以左手障飯，右手搏【龍按：搏，原本作搏】食。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馳還白佛，具陳如此。

佛告目連：「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力所奈何。當須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吾今當說救濟之法，令一切難，皆離憂苦。」

佛告目連：「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世父母，在厄難中者，具麩飯五果【龍按：果，原註曰：或作菓】、汲灌盆【龍按：盆，原本作瓮，且有註曰：或作甕】器、香油錠【龍按：錠，原本作庭，且有註曰：或作錠】燭、床臥眾【龍按：臥眾，原本作榻臥，但有註曰：或作臥眾】具，盡施【龍按：施，原本作世】甘美，以供養眾僧。當此次之日，一切聖眾，或在山間禪定，或得四道果，或樹下經行，或得六通飛行，教化聲聞緣覺，菩薩大士【龍按：士，原本作人】，權現比丘，在大眾中，皆共同心，受鉢和羅【龍按：羅，原註曰：或作羅飯】，具清淨戒。聖眾之道，其德汪洋。其有供養此等之眾，七世父母，五種親屬，得出三塗。應時解脫，衣食自然。」佛勅眾僧：「當爲施主家七世父母，行禪定意，然後食此供。」

目連比丘及一切眾，歡喜奉行。

佛說報恩奉盆經

【龍按：以上據「大正藏」，第十六卷，頁七八〇所有者校訂。】

④

「大正藏」，第五十三卷所收之經律異相（梁沙門僧旻寶唱等集），卷第十四，頁七三～七四，目連爲母造盆十一說：

目連始得道，欲度父母，報乳哺恩。見其亡母，生餓鬼中。不見飲食，皮骨相連。目連悲哀，卽鉢盛飯，往餉其母，母得鉢飯，食未入口，化成火炭。目連馳還，具陳此

事。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力所奈何。當須眾僧威神之力，乃得解脫。可以七月十五日，爲七世父母、厄難中者，具飯、五菓、汲灌【龍按：灌，原本作罐，但有註曰：或作灌】、盆器、香油、錠【龍按：錠，原本作鋌，且有註曰：或作燈】燭、床臥眾【龍按：臥眾，原本作擗臥】具，盡施【龍按：施，原本作世】甘美，供養眾僧。其日，眾聖、六通聲聞、緣覺菩薩，示現比丘，在大眾中，皆同一心，受鉢和羅，具清淨戒。其有供養此等僧者，七世父母、五種親屬，得出三塗，應時解脫，衣食自然。」佛勅眾僧：「皆爲施主家七世父母，行禪【龍按：行禪，原註曰：或作禪行】定意，然後食供。」【龍按：此下，原註曰：出孟蘭經。】

⑤

顏氏家訓（北齊顏之推撰、清趙曦明注、盧文弨補，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臺北市藝文印書館縮影再版、印刷、發行），卷第七，終制第二十，頁三七四～三七九說：

死者，人之常分，不可免也。（中略）其內典功德，隨力所至。勿剝竭生資，使凍餒也。四時祭祀，周孔所教。欲人勿死其親，不忘孝道也。求諸內典，則無益焉。殺生爲之，翻增罪累。若報罔極之德、霜露之悲，有時齋供【龍按：原註曰：補：居用切】。及七月半盂蘭盆，望於汝也【龍按：原註曰：宋本注：一本無七月半盂蘭盆六字，卻作及盡忠信，不辱其親，所望於汝也。案：顏篤信佛理，固宜有此言。今諸本刪去六字，必後人以其言太陋，而因易以他語耳。然文義，殊不貫。補：盂蘭盆經：『目連見其亡母，生餓鬼中。卽鉢盛飯，往餉其母。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馳還白佛。佛言：「汝母罪重，非汝一人所奈何，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至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代父母、厄難中者，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佛勅眾僧：「皆爲施主祝願七代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時、目連母，得脫一劫（龍按：劫，原本作切）餓鬼之苦。目連白佛：「未來世佛弟子行孝順者，亦應奉盂蘭盆供養？」佛言：「大善！」』故後人因此，廣爲華飾，乃至刻木割竹，餡蠟剪綵，摸花葉之形，極巧妙之巧】。（下略）

⑥

中國古歲時記の研究（日本守屋美都雄著，日本昭和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本東京帝國書院出版、發行），資料篇，四、荆楚歲時記，第一部：寶顏堂秘笈收集所收本校註，頁三

五九～三六一說：

(三八)

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供諸仙【龍按：原註曰：諸仙，陶宗儀說郭同。初學記、御覽作「諸寺」。藝文類聚、歲時廣記作「諸寺院」】。

(杜公瞻曰)：按孟蘭盆經云：有七葉功德，並幡花、歌鼓、果食送之，蓋由此也【龍按：原註曰：自按至也，御覽同。初學記、歲時廣記無「也」字】。經【龍按：原註曰：經，御覽無】又云：目連見其亡母，生餓鬼中。即以【龍按：原註曰：以，御覽無】鉢盛飯，往餉其母。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馳【龍按：原註曰：馳，御覽無】還白佛。佛言：汝母罪重，非汝一人所【龍按：原註曰：所，御覽無】奈何，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至七月十五日，當爲七代父母、厄【龍按：原註曰：厄，御覽無】難中者，具百味五菓【龍按：原註曰：菓，御覽作果】。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佛勅眾僧：皆爲施主，祝【龍按：原註曰：祝，御覽作呪】願七代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是時、目連母，得脫一劫餓鬼之苦【龍按：原註曰：自目至苦，共十一字，秘本原無】。目連白佛：未來世佛弟子行孝順者，亦應奉孟蘭盆供養?!佛言：大善!故後人【龍按：原註曰：後人，御覽作「後代人」】因此廣爲華飾，乃至刻木割竹，鉛蠟剪綵【龍按：原註曰：剪綵，御覽作「綵縷縉」】。模花葉之形，極工妙之巧。

⑦

「大正藏」，第五十三卷所收之法苑珠林（唐釋道世撰），卷第六十二，祭祠篇第六十九，頁七五〇一七五三說：

述意部第一

竊聞：金玉異珍，在人共寶。玄儒別義，遐邇同遵。豈必孔生自國，便欲師從。佛處遠邦，有心捐棄？不勝事切，輒陳愚亮。是非之理，不敢自專。昔孔丘辭逝，廟千載之規模【龍按：模，原本作摹，但有註曰：或作模】。釋迦言往，寺萬代之靈塔。欲使見形剋念，面像歸心。敬師忠主，其義一也。至於丁蘭束帶，孝事木母之形。無盡解瓔，奉承多寶佛塔。眇尋曠古，邈想清塵。既種成林，於理不越。又按禮【龍按：按禮，原註曰：或作案後有，或作後有】經：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卿士，各有

階級。故天曰神，祭天於圓丘。地曰祇，祭地於方澤。人曰鬼，祭之於宗廟。龍鬼降雨之勞，牛畜挽犁之效。由【龍按：由，原註曰：或作曲】或立形村足，樹像城門。豈況天上天下，三界大師。此方他方，四生慈父。威德爲萬億所遵，風化爲萬靈之範？故善人迴向，若羣流之歸溟壑。大光攝受，如兩曜之伴眾星。自月氏遺【龍按：氏遺，原有註曰：或作支遁，或作支道】影那竭，灰身舍利，適流祇洹【龍按：洹，原註曰：或作桓】，遂造乃聖乃賢。憑慈景福，或尊或貴，冀此獲安者矣。

獻佛部第二【龍按：第二，原註曰：或無此二字】

問曰：如七月十五日，聖教令造佛盆獻供。於此日中，復多人客。未【龍按：未，原註曰：或作來】知此物，出何賓擬？

答曰：若有施主，通用之物，此將賓待。若無施主，通用之物，即須觀寺，大小官私不定。如似小寺，非是國造。無外獻供，復無貴勝。臨時斟酌，隨僧豐儉。出常住僧物，造食獻佛及僧，此亦無過，以佛通應供僧數。所以諸寺，每大小食時，常出佛僧兩盤，故知得用。若論布薩說戒，佛則不入羯磨僧數。何以故？三寶位別故。

問曰【龍按：問曰，原本無】：若是國家大寺，如似長安西明、慈恩等寺，除口分地外，別有勅賜田莊。所有供給，並是國家供養。所以每年送盆，獻供種種雜物及與【龍按：與，原註曰：或作舉】、盆、音樂人等。並有送盆官人，來者非一，未知出何等物，供給人客？又、官盆未至已前，佛前，獻供雜事供養，復出何物造作？

答曰：若有通用之物，先用此物。若無此物，後無別施，止得出常住僧物，看待人客及造獻食。

問曰：依律：惡比丘來，尚不合與。善比丘來，應與。此既常住僧物，何得開俗耶？

答曰：如僧祇、十誦律等，國王大臣、工匠惡賊，於僧有損益者，佛開知事，出僧物看待，並得無犯。此非俗人合消，但開知事，不看待者，交於佛、僧有損，所以開、看無犯。既知如是，今時，國家造盆獻供、百官、音樂，上命令送佛盆，豈得不看？若不看待【龍按：待，原本作視，但有註曰：或作待】，交被譏責，復招外笑。出家之人，但求他物，不自捨慳。俗人見近不知遠，謂言合得合消，焉知來報？佛知損益，所以開制隨情。

問曰：佛前，獻佛食，若用常住僧物造作者，過事已後，定入常住僧，此事不疑。未

知外有施主獻盆、獻供種種雜事等，此屬何處？

答曰：此量施主，情有通局。若施主依經造作，元爲救存亡眷屬，事藉【龍按：藉，原本作籍】十方凡聖坐夏自恣之僧，方能救拔亡親，得離三塗，清昇人天。所以獻佛之後，所有飲食餘長及生供米、麵之屬等，並入常住僧，用以還供僧食。自外雜物、錢財衣物等，並入夏坐客主同分。故四分下文：夏食不應分，聽分夏衣及自恣衣等。若施主局心唯獻佛食，入僧自外雜物錢財，或入佛、入法、入現前僧等，隨他施意，不得違逆。故薩婆多論云：若施佛寶者，置爪髮塔中，供養法身佛，以法身常在【龍按：在，原註曰：或作住】故。又、婆沙論云【龍按：云，原本作問曰】：佛在世時，諸供養三寶物中，常受一人分。所以滅後，偏取一分。以【龍按：以，原本作答曰】佛在世時，色身受用，故取一人分。滅後，法身功德勝僧，故取一分也。若施法者，分作二分。一分與經，一分與誦經說法人。若施法寶者，懸【龍按：懸，原本作縣，但有註曰：或作懸】置塔中，供養理法寶者。若施僧寶者，亦著塔中，爲供養第一義諦僧故。若言施眾者，凡聖俱得，以言無當故。既知如是，受施之時，善知通塞。勿令互用，致有乖違【龍按：此下，原註曰：准此，七月十五日，諸俗人家，各造獻食，依經救親，過事以（龍按：以，原註曰：或作已）後，並須送食向寺，不合自食（龍按：自食，原註曰：或作白食，或作白）。若元造唯將獻佛，不入僧者，自食無犯，然乖救母之意也】。又、僧祇律云：供養佛物華多，聽轉賣香燈，猶故多者轉賣，著無盡財中。又、五百問事云：佛塔物多，欲作餘佛事者，得。施主不許者，不得。又、四分律云：供養佛塔食，治塔人得食。又、善見論云：佛前，獻飯，侍佛比丘得食。若無比丘，白衣侍佛亦得食。

議曰：此據局者，如前所斷。若汎爾道俗設齋，獻佛及聖僧食，施主情通唱餘食。施後，還入施主，不勞收贖及專入待人。法、僧二物，類前可知。

問曰：七月十五日，既開道俗造盆獻供，未知得造寶盆、種種雜珍獻佛以不？

答曰：並得。若依小盆報恩經，略無寶物。依大盆淨土經，卽有。故十六國王，聞佛說目連救母、脫三劫餓鬼之苦、生人道中，母子相見，時、瓶沙王卽勅藏臣：「爲吾造盆。」藏臣奉勅，卽以五百金盆、五百銀盆、五百琉璃盆、五百碑礫【龍按：碑礫，原本作碑礫，且有註曰或作琿琿】盆、五百瑪瑙盆、五百珊瑚盆、五百琥珀盆。各

各盛滿百一味飲食，事事如法。將來獻佛及僧，准此定得。

問曰：依小盆經云【龍按：云，原本作去】：「佛告目連：十方眾僧，七月十五日，自恣時，當爲七世營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具飯、百味五果、汲灌【龍按：灌，原本作罐，但有註曰：或作灌】盆器、香油錠【龍按：錠，原本作然，且有註曰：或作燈，或作挺】燭、床臥眾具，盡施【龍按：施，原註曰：或作世】甘美【龍按：美，原本作果，但有註曰：或作美】，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初、受盆時，先安在佛【龍按：佛，原註曰：或無此字】塔前，眾僧呪願竟，便自受食。」不論雜華供養，今時，諸寺有力富者，廣造雜華，或用雜寶，或用雜繒，或用米麵，或用諸蠟【龍按：蠟，原本作臘，但有註曰：或作蠟】，或用鉛錫，或用雜色等。亦有道俗貴勝，譏論此事。目連爲母生在餓鬼，佛令設百味飲【龍按：飲，原註曰：或作飯】食，獻佛及僧。何因將此寶華雜物獻之？佛、僧豈得食此寶華雜色等不？

答曰：不得。以己狹劣，妨他大福故。唯大盆經云：「瓶沙王造五百金鉢，盛滿千色華。五百銀鉢，盛滿千色白【龍按：白，原註曰：或作百】木香。五百瑠璃鉢，盛滿千色紫金香。五百碑礪鉢，盛滿千色黃蓮華。五百瑪【龍按：瑪，原本作馬，但有註曰：或作瑪】瑙鉢，盛滿千色赤蓮華。五百珊瑚鉢，盛滿千色青木香。五百琥珀鉢，盛滿千色白蓮華。王視如法，卽勅兵臣殿駕十四萬乘，俱到祇洹【龍按：洹，原本作桓，但有註曰：或作洹】寺，禮佛奉盆及僧。以七寶盆鉢，俱施與佛及僧。僧【龍按：僧，原本無，但有註曰：或有此字】受用竟，還駕歸國。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其次，須達居士、毘舍佉母、二百優婆夷【龍按：夷，原本作姨】、波斯匿王、末利夫人等，頒宣國內：「依目連盆法，爲吾造盆」。各用五百紫金盆、黃金盆，盛滿百一味飯食，後以五百紫金與、五百黃金與，盛滿百一物，事事具足，遂至王及夫人前，見其如法。時王卽以殿駕十八萬眾，共至佛前，奉千金盆、千金與等竟，敬禮還歸，七世父母，超過七十二劫生死之罪。」

問曰：如前所斷：依經，施主將寶盆雜華，開獻如前。若無施主，得用常住僧物造華供養佛不？

答曰：亦須量時，觀前損益。若如小寺，無多貴勝，復無外譏者，不合用常住僧物造作雜華，佛前供養。僧地樹生華者，得取，於【龍按：於，原本無】佛前供養。故十

誦律云：僧園中樹華，聽取供養佛塔。若有果者，使人取供僧噉。又、毘尼母論云：已處分地，種樹得木，後用治房，不須白僧。僧樹治塔，和僧得用。故寶印經云：若用僧物修治佛塔，依法取，僧和合【龍按：合，原註曰：或無此字】，得用。不和合者，勸俗修【龍按：修，原註曰：或作備】治。又、薩婆多論云：四方僧地，不和合者，不得作佛塔，爲佛種種華果。若僧中分得者，聽隨意供養。若華多無限者，所施之物，付囑僧已，不復更得干預。若其本主還取錢財用者，並須七倍還償。若有新立寺時，比丘啓白眾僧：其寺內種植所有華果獻佛，枝葉子實與現前僧實，並施一切眾生。若不爾者，無問道俗，食者得罪。

議曰：既知三寶各別，不得互用。初立寺時，佛院僧院，各須位別。如似大寺，別造佛塔。四周空【龍按：空，原註曰：或作沙】廓內，所有華果。得此物者，並屬塔用。空廓以外，卽屬僧用。故十誦律云：佛聽僧坊佛圖，得畜使人及象馬牛羊等。各有所屬，不得互有。又寶梁、寶印經云：佛法二物，不得互用。由無與佛法物作主，復無可諮白，不同僧物。常住抬提，互有所須。營事比丘，和僧索欲，行籌和合【龍按：合，原註曰：或作和】者，得用。又、薩婆多論云：寺舍若經荒餓，三寶園田，無有分別，可問處者。若僧和合，隨意處分。若屬塔永【龍按：永，原註曰：或作水，或作寺】用塔功力者，僧用，得重罪。若功力由僧者，當籌量多少，僧取用之。莫令過限，過限【龍按：過限，原本無】，則得重罪。上來所列，小寺無外譏損，卽須依前所斷。若如今時，或有大寺，國家營造，別有供給，並有勅賜田莊，官人貴勝，日多【龍按：多，原註曰：或作夕】來往。既無通用之物，豈得不看？復如七月十五日，佛殿前獻供，豈得單罄？若不廣造飯食、華果獻佛，唯加少多常食獻佛，得不？儼有在上察訪，被俗譏論：道僧慳吝，不如白衣。非直不敬於佛，亦不懼在上。一朝被責【龍按：責，原註曰：或作貴】，豈得推【龍按：推，原本作椎，但有註曰：或作推】注？僧物不合將獻不【龍按：不，原本作佛，但有註曰：或作不】？既知如是，若無通用之物，止得用常住僧物。種種造作華果，百味飲食獻佛。令他俗人，生善滅惡，此亦無損。雖用僧物，不能救別人存亡眷屬，且免被俗譏謗之罪。如五分律云：俗人入寺，值僧食。僧不供給，被俗譏謗。佛開聽與，既許開與，惡器盛與，亦被俗隕。佛言：開與好器。此並由知事、靡靡帝等，臨時斟酌。進止【龍按：止，原本作

不，但有註曰：或作止】合宜，即稱聖意。不得雷同，一向固執。故五分律云：雖是我語，於餘方不清淨者，不行無過。雖非我語，於餘方清淨者，不得不行【龍按：此下，原註曰：此言商榷【龍按：榷，原本作權，且有註曰：或作略】，何事不該【龍按：該，原註曰：或作駭】。

（後略）

④

孟蘭盆賦

楊 炯

粵大周如意元年秋七月，聖神皇帝御洛城南門，會十方賢眾，蓋天子之孝也！渾元告秋，羲和奏曉。太陰望兮圓魄皎，閭闔開兮涼風嫋。四海澄兮百川鼎，陰陽肅兮天地宵。掃離宮，清重閣。設皇邸，張翠幕。鸞飛鳳翔，暎陽倏爍。雲舒霞布，翕赫冥【龍按：原本作忽，且有註曰：一作曾】霍。陳法供，飾【龍按：飾，原本作飾】孟蘭。壯神功之妙物，何造化之多端。青蓮吐而非夏【龍按：夏，原本作夜，且有註曰：一夏】，頡【龍按：頡，原本作頡】果搖而不寒。銅鐵鉛錫【龍按：銅鐵鉛錫，原本作銅鐵銀錫，且有註曰：一作銅鉄鉛錫】，璆琳琅玕。映以甘泉之玉樹，冠以承露之金盤。憲章三【龍按：三，原本作皇，且有註曰：一作三】極，儀形萬類。上寥廓兮法天，下安貞兮象【龍按：象，原本作像】地。殫恠力，竊神異。少君王子，掣曳【龍按：曳，原本作曳曳】兮若來。玉女瑤姬，翩選【龍按：選，原本作矚矚】兮必至。鳴鸞鶴與鸞鷲，舞羈鷄與翡翠。毒龍怒【龍按：怒，原本作拏，且有註曰：一作怒】兮赫然，狂象奔兮沈醉。怖魍魎，潛魍魅。離莫明目，不足見其精微。匠石洗心，不足徵其奧秘。繽繽紛紛，氤氳【龍按：氤氳，原本作氛氛】氳氳。五色成文，若榮光休氣，發彩於重雲。萋萋【龍按：萋萋，原本作齋齋】粲粲，煥煥【龍按：煥煥，原本作煥煥】爛爛。三光壯觀【龍按：壯觀，原本作啓且，且有註曰：一作壯觀】，若合璧連珠，耿耀於長漢。夫其遠也，天臺嶮【龍按：嶮，原本作傑，且有註曰：一作縹】起，繞之以赤霞。夫其近也，削成孤峙，覆之以蓮花。晃兮瑤臺之帝室，赫兮金闕之仙家。其高也，上【龍按：上，原本作出】諸天於大梵。其廣也，遍諸法於恆沙。上可以薦元符於七廟，下可以納羣動於三車者也。於是乎騰聲明，列部伍。前朱雀，後玄武。左蒼龍，右白虎。環衛匝，羽林周。雷鼓八面，龍旂九旂。星戈耀日，霜戟含秋。三公以位，百寮乃入。鳴珮鏘鏘，高冠岌岌。規矩中，威容習【龍按：習，原本作翕，但有註曰：一作習】。無族談，無錯立

。若乃山中禪定，樹下經行。菩薩之權現，如來之化生。莫不汪洋在列，歡喜充【龍按：充，原本作克】庭。天人儼而同會，龍象寂而無聲。聖神皇帝，乃冠通天，佩玉璽。冕旒垂目，絃纒塞耳。前後正臣，左右直史。身爲法度，聲爲宮徵。穆穆然，南面而觀矣。八枝初會，四影高懸。上妙之座，取於燈王之國。大悲之飯，出於香積之天。隨藍寶味，舍衛金錢。麵爲山兮酪爲治【龍按：治下，原註曰：一作洛】，花作雨兮香作煙。明因不測，大福無邊。鏗九韶，撞六律。歌千人，舞八佾。孤竹之管，雲和之瑟。麒麟在郊，鳳凰蔽日。天神下降，地祇【龍按：祇，原本作祗】咸出。於是乎上公列卿、大夫學士，再拜稽首曰：「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散元氣，運洪鑪。斷鼈足，受龍圖。定天寶，建皇都。至於立宗廟，平圭泉。繡栢文楣，山梁【龍按：梁，原本作梁】藻梲。昭穆紘，樽罍【龍按：罍，原本作罍】設。以覲殿祖之耿光，以揚先皇之大烈【龍按：烈下，原註曰：或作明孝之盛烈，集作大宗之盛烈】，孝之始也。考辰耀，制明堂。廣四修一，上圓下方。布時令，合蒸嘗。配天而祝文考，配地【龍按：地，原本作帝，但有註曰：集作地】而祝高皇，孝之中也。宣大乘，昭羣聖。光祖考，登靈慶。發深心，展誠敬。刑【龍按：刑，原本作形】於四海，加於百姓，孝之終也。夫孝始於顯親，中於禮神，終於法輪，武盡美矣。周命維新，聖神皇帝，於是乎唯寂唯靜，無營無欲。壽命如天，德音如玉。任賢相，悖風俗。遠佞人，措刑獄。省遊讎，披圖籙。損珠璣，寶菽粟。罷官之無事，恤人之不足。鼓天地之化淳，作皇王之軌躅。太陽夕，乘輿歸。下端闕，入紫微【龍按：此後，原註曰：凡一作，皆藝文類聚、初學記】。

【龍按：以上據文苑英華（宋李昉等編，「一九六六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一二五，頁五七三～五七四所有者校訂。】

附 錄

舊唐書（後晉劉昫等撰，「一九七五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一百九十上，列傳第一百四十四上，文苑上，頁五〇〇〇～五〇〇四說：

楊炯，華陰人。（中略）如意元年七月望日，宮中出盂蘭盆，分送佛寺。則天御洛南門，與百僚觀之。炯獻盂蘭盆賦，詞甚雅麗。（下略）。

⑨

初學記（唐徐堅等著，「一九六二年」一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第四，歲時部下，頁七九，「七月十五日第十」說：

敘事：

荆楚歲時記曰：「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供諸寺。」案孟蘭盆經云：有七葉功德，並幡花、歌鼓、果食送之，蓋由此。

事對：百味 五果 獻佛 供僧

孟蘭盆經云：目連見其亡母，生餓鬼中。卽鉢盛飯，往餉其母。食未入口，化成火炭，遂不得食。目連大叫，馳還白佛。佛言：汝母罪重，非汝一人所奈何，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至七月十五日，當【龍按：當，原本作嘗】爲七代父母、厄難中者，具百味五果。以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佛勅眾僧：皆爲施主，祝願七代父母，行禪定意，然後受食。是時，目連母得脫一劫【龍按：劫，原本作切】餓鬼之苦。目連白佛：未來世佛弟子行孝順者，亦應奉孟蘭盆供養！佛言：大善！故後人因此廣爲華飾，乃至刻木割竹，餡蠟剪綵。摸花葉之形，極工妙之巧。

中元 大獻 幡幢 花果

道經云：七月十五日，中元之日，地官校句，搜選眾人，分別善惡。諸天聖眾，普詣宮中。簡定劫數，人鬼傳錄，餓鬼囚徒。一時俱集，以其日，作玄都大獻於玉京山，採詣花果，世間所有奇異物、玩弄服飾、幡幢寶蓋，莊嚴供養之具，清膳飲食、百味芬芳，獻諸聖眾，及與道士，於其日夜，講誦是經。十方大聖，齊詠靈篇。囚徒餓鬼，當時解脫。一切俱飽滿，免於眾苦，得還人中。若非如斯，難可拔贖。

⑩

大唐六典（唐李林甫等奉敕注上，民國五十一年十一月，臺北縣文海出版社縮印、初版、發行），卷之二十二，中尚署令，頁三九四說：

中尚署令，掌供郊祀之圭璧。

凡冬至（下略）。

及歲時，乘輿器玩【龍按：此下，原註曰：舊唐志玩下，有之物二字】、中宮服飾。彫文錯綵珍麗之制，皆供焉。丞爲之貳。

每年二月二日（中略）。七月（中略）十五日，進盂蘭盆（下略）其所用金木【龍按：此下，原註曰：舊唐志木作玉】、齒革、羽毛之屬，任所出州土以時而供送焉。

其紫檀、欄木、檀香、象牙、翡翠、毛黃嬰、毛青蟲、眞珠、紫鑲、水銀、出廣州及安南。赤燬皮、琴瑟【龍按：此下，原註曰：據隋書波斯傳，琴當作瑟】、赤珪、琥珀、白玉、碧玉、金剛鑽、盆灌、鎗石、胡同律、大鵬砂，出波斯及涼州。麝香，出蘭州。銅鉢銅，出代州。赤生銅，出銅源監也。

附 錄

舊唐書（後晉劉昫等撰，「一九七五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四十四，志第二十四職官三，頁一八九三說：

中尚署：令一人（從六品下），丞四人（從八品下），府九人，史十八人，監作四人，典事四人，掌固四人。

中尚令，掌供郊祀之圭璧、器玩之物、中宮服飾，雕文錯綵之制，皆供之。丞爲之貳。其所用金玉、齒革、毛羽之屬，任土以時而供送之。

①

「大正藏」，第五十四卷所收之釋氏要覽（宋釋道誠集述），卷中一下，頁二七七～三〇四說：

（前略）

孝：爾雅云（下略）

（中略）

盂蘭盆經云：佛令比丘，爲七世父母設盆，供養佛及自恣僧【龍按：此下，原註曰：世人行孝，只於一身。釋氏行孝，兼爲七世父母，可謂孝矣】。」

法苑云（下略）

（中略）

盂蘭盆：此釋子申孝報恩救苦之要，以目連救母爲始也。梵語孟蘭，此云救倒懸也。

盆，則此方器也。此經目，華、梵雙舉也。若梵語從聲，其孟字不須從皿，必執筆

者誤爾。若于闐等，可知也。

義淨云：盂蘭者，西域之語，此云救倒懸。卽飢虛危苦，謂之倒懸也。盆，乃東夏之音，此則救苦之器。所以仰大眾之恩光，救倒懸之寤急，此從義以制名也。

古師云：盆，或是鉢。但譯時，隨俗稱盆。盆之與鉢，皆器故也。經云：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爲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育慈愛之恩。

晉沙門慧【龍按：慧，原本作惠】達，姓劉，名薩河【龍按：河，原本作何】。年三十【龍按：三十，原本作二十一】，忽暴死。經七日，乃蘇。說冥間見一人，長二丈許。相好嚴麗，身黃金色。使者報之：此觀世音大士也。達禮畢，菩薩爲說法

【龍按：關於劉薩河的行誼，參看拙著敦煌資料考屑（上、下冊，民國六十八年六月，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初版、發行），頁二一二～二五二：劉薩河研究】。

又云：凡爲亡人設福，或在寺，或家中，於七月十五日一沙門受臘之日。此時，彌勝也。若割器以供養，標題云某甲爲亡人某甲。

經又云：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日，當爲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龍按：此下，原註曰：此文又通保安現在父母】，具飯【龍按：飯，原本作飲】、百味五果，汲灌盆器、香油錠【龍按：錠，原本作挺】燭，床臥眾【龍按：臥眾，原本作敷臥】具。盡施【龍按：施，原本作世】甘美，以著盆中【龍按：此下，原註曰：盆會之中】，供養十方大德眾僧。

又云：初受食時，先安在【龍按：在，原本作洒】佛塔前【龍按：前，原本作中】，眾僧呪願竟，便自受食【龍按：此下，原註曰：若供養佛食，回供僧者，卽此日得，他日不通。今卻於寺中，設供亡人，蓋誤之也】。

（後略）

⑫

東京夢華錄（宋孟元老著，「一九六五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之八，頁四九～五〇說：

中元節

七月十五日中元節，先數日，市井賣冥器靴鞋、幘頭頭子、金犀假帶、五綵衣服。以

紙糊架子，盤遊出賣。潘樓并州東西瓦子，亦如七夕。耍鬧處，亦賣果食種生花果之類，及印賣尊勝目連經。又以竹竿斫成三腳，高三五尺，上織燈窩之狀，謂之孟蘭盆。掛搭衣服冥錢，在上焚之。構肆樂人，自過七夕，便般「目連救母」雜劇。直至十五日止，觀者增倍。中元前一日，即賣練葉，享祀時，鋪襯桌面。又賣麻穀窩兒，亦是繫在桌子腳上，乃告祖先秋成之意。又賣鷄冠花，謂之「洗手花」。十五日，供養祖先素食。纔明，即賣糝米飯。巡門叫賣，亦告成意也。又賣轉明菜、花花油餅、餃、沙、沙之類。城外，有新墳者，即往拜掃。禁中，亦出車馬詣道者院謁墳。本院官給祠部十道，設大會、焚錢山。祭軍陣亡歿，設孤魂之道場。

⑬

「大正藏」，第四十九卷所收之佛祖統記（宋四明東湖沙門志磐撰），卷第三十三，法門光顯志第十六，頁三二一說：

孟蘭盆供。經言：是佛弟子修孝順者，應念念中，常憶父母，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以百味飲食，安孟蘭盆中。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龍按：此下，原註曰：孟蘭盆經。○此翻解倒懸，言奉盆供於三寶福田，用以解饑虛倒懸之急】。

述曰：目連託救母以興緣，如來示奉盆以垂法，所以教人道，以報重恩也。自大教東流，古今帝王所以奉盆者，為多矣【龍按：此下，原註曰：事見會要志】。然今之寺舍，多於此日，施斛供亡，如常法者，雖無奉盆之儀，而不失孟蘭之意。

同書，卷第三十七，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四，頁三五—說：

（梁武帝大同）四年，帝幸同泰寺，設孟蘭盆齋【龍按：此下，原註曰：梵語孟蘭，此云解倒懸。是目連尊者設此盆供，得脫母氏餓鬼之苦】。

同書，卷第四十一，法運通塞志第十七之八，頁三七—說：

（唐代宗大曆三年）七月，詔建孟蘭盆會，設高祖下七廟神座，自太廟迎入內道場，具幡華鼓吹，迎行衢道，百僚迎拜，歲以為常。翌日，產靈芝於太廟二室。

同書，同卷，同志第十七之八，頁三八〇—說：

（唐德宗貞元十五年）七月，帝幸安國寺，設孟蘭盆供，宰輔皆從。

同書，卷第四十三，同志第十七之十，頁四〇—說：

（宋太宗至道元年）詔兩街僧錄省才進盂蘭盆儀。

同書，卷第五十一，歷代會要志第十九之一，頁四五〇～四五二說：

君上奉法

（中略）

梁武帝（中略）幸同泰寺，設盂蘭盆齋。

（中略）

唐…代宗詔建盂蘭會，設七廟神座，迎行衢道。…德宗幸安國寺，設盂蘭盆供。

（中略）

大宋…太宗…詔兩街僧錄省才進盂蘭盆儀。

⑭

夢梁錄（宋吳自牧著，「一九六二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四，頁一六〇說：

解制日（中元附）

七月十五日，一應大小僧尼寺院設齋解制，謂之「法歲周圓之日」。自解制後，禪教僧尼，從便給假起單。或行腳，或歸受業，皆所不拘。其日，又值中元地官赦罪之辰。諸宮觀設普度醮，與土庶祭拔。宗親貴家有力者，于家設醮飯僧薦悼，或拔孤魂。僧寺亦於此日，建盂蘭盆會。率施主錢米，與之薦亡。家市賣冥衣，亦有賣明菜花、油餅、酸餛、沙餛、乳糕、豐糕之類。賣麻穀窠兒者，以此祭祖宗，寓預報秋成之意。鷄冠花供養祖宗者，謂之「洗手花」。此日，都城之人，有就家享祀者，或往墳所拜掃者。禁中車馬出攢宮，以盡朝陵之禮。及往諸王妃嬪等墳行祭享之誠，後殿賜錢，差內侍往龍山放江燈萬盞。州府委佐官就浙江稅務廳設斛，以享江海鬼神。是月，瓜桃梨棗盛有，鷄頭亦有數品，若揀銀皮子嫩者為佳，市中叫賣之聲不絕。中貴戚里，多以金盒絡繹買入禁中。如宅舍市井欲市者，以小新荷葉包裹，摻以麝香，用紅小索繫之。

⑮

武林舊事（宋周密輯，「一九六二年」五月，「北京中華書局」出版），卷第三，頁三八一說：

中元

七月十五日，道家謂之「中元節」，各有齋醮等會。僧寺則於此日，作盂蘭盆齋。而人家亦以此日，祀先，例用新米、新醬、冥衣、時果、綵段、麵基。而茹素者，幾十八九，屠門爲之罷市焉。

⑩

五雜俎（明謝肇淛著，日本藤野岩友譯註，日本昭和四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東京明德出版社出版，發行），頁四二～四三說：

閩人最重中元節，家家設楮陌冥衣，具列先人號位，祭而燎之。女家，則具父母冠服袍笏之類。皆爲紙者，籠之以紗，謂之紗箱，送父母家。女死，婿亦代送。至莆中，則又清晨陳設甚嚴。子孫具冠服，出門望空。揖讓罄折，導神以入。祭畢，復送出之，雖云孝思之誠，然亦近於戲矣。是日【龍按：日，原本作月】之夜，家家具齋餽餽楮錢，延巫於市上，祝而散之。以施無祀鬼神，謂之施食。貧家不能辦，有延至八、九月者。此近於淫，然亦古人仁鬼神之意，且其費亦不多也。

⑪

中華全國風俗志（胡樸安編著，民國四十八年六月，臺中市精華書局初版、影印、出版、發行），上篇，卷一，頁七說：

（順天）

七月十五日，獻麻谷（寧河丁志）。

同書、同篇、同卷，頁一〇說：

（順天總志）

（七月）十五日，作盂蘭會，放河燈（固安陳志）。或於衢路，曰旱道燈（東安李志）。攜楮錢，登隴墓祭奠（固安陳志）。

同書、同篇，卷三，頁二四～二五說：

（浙江）

（吳興掌故）：七月望日，盛爲盂蘭盆會。好事者，浮水燈，爲水陸會。常以膏冷粥，事神祀禮重。

同書、同篇、同卷，頁四五說：

(浙江)

(臺州府志)：中元，各以時物爲薦，子姓享餽餘。

同書、同篇、同卷，頁五二說：

(浙江)

(金華府志)：中元，素食祀先，僧舍作盂蘭盆會。或放水燈，爛若列星。

同書、同篇、同卷，頁五八說：

(浙江)

(西安縣志)：中元，俗稱鬼節。設齋素，以祀其先。里民集浮屠，爲盂蘭盆會，亦有夜放河燈者。

同書、同篇、同卷，頁六二說：

(浙江)

(嚴州府志)：中元，祭享祖先，亦有僧作燄口法事者。

同書、同篇，卷四，頁四二～四三說：

(福建)

(汀州府志)：中元，祭祖先，焚楮陌，寺觀作盂蘭盆會。

(福州府志)：中元夜，家具齋供。罷於門外，或垵衢，祝祀傷亡野鬼。(又)閩人最重中元節，家設先人號位，祭而燎楮陌。女家具父母衣冠袍笏之類，籠之以紗，謂之紗箱，送父母家。是夜，具齋餽餽楮錢，延巫【龍按：巫，原本作坐】於市，祝祀無主鬼神，謂之施食。

(漳州府志)：以竹竿燃燈天際，聯綴如星，謂之作中元。

(福寧府志)：是日，家市淘井。

同書、同篇，卷五，頁六～七說：

(湖北：總志)

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供諸佛(荆楚歲時記)。

蕪俗：七月朔夜，於景佑眞君廟，伐鼓吹螺，以小鈺於市，名放兵。望夜如之，名收兵。兵，謂鬼也。此十五日，士庶家各祭亡者。又，自九夜至望日，七日內，斂錢作佛事，所謂烏藍盆拏，道書云中元考校也。有司，皆出行香(白茅堂集)。

七月十五日，僧尼坐草，爲一歲云。四月十六【龍按：十六，原本作八】日結夏，至七月十五日解眾僧。以長養之節，在外恐傷草木、蟲類，故九十日安居（荆楚歲時記）。

同書、同篇，卷六，頁一二說：

（湖南：總志）

（桂陽）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供諸佛（歲時記）

同書、同篇，卷七，頁三三～三四說：

（陝西：總志）

中元，折麻穀，具緡酒，以獻祖考。士大夫多至墓所以祭，俗云鬼節（咸寧縣志）。

七月十五日，燒紙祭麻姑（臨潼縣志）。

中元祭先，在黃昏，饒如元旦，必折麻穀以獻，告穡事成也（高陵縣志）。

中元夜，農家會飲，曰掛鋤（城固縣志）。

中元日，農家早向隴頭，擇禾之長茂者。懸五色紙旗，名曰田旛（延綏鎮志）。

同書、同篇，卷八，頁六說：

（廣東：總志）

（七月）十四日，浮屠孟蘭盆會，剪紙爲衣，以祀其先。望日，以龍眼、花果相餽遺，曰結緣。

同書、同篇、同卷，頁二四說：

（廣東）

（廣州七月），祭先祠，厲爲孟蘭會，相餽龍眼、檳榔，曰結緣【龍按：緣，原本作圓】，潮州則曰結星（粵東筆記）。

同書、同篇、同卷，頁三五說：

（廣東）

（惠州）舊俗，惠民多居南雄，因元兵將至，預十四日薦祖，次日避兵。今猶循十四日爲中元節。和平十三日爲中元，鄉里各挂紙錢，謂之弔田錢（惠州府志）。

同書、同篇，卷九說：

（廣西）

（慶遠陽山）七月十四日，目蓮節，多殺鴨祭先，燒化冥財。其日，路無行人，名曰餒鬼（慶遠府志）。

同書、同篇，卷十，頁八說：

（雲南：總志）

（舊雲南【龍按：南，原本作商】通志）：中元，祭先於家廟。或焚紙衣楮錢，夜放河燈。

同書、同篇、同卷，頁一七說：

（雲南）

（鄧川州志）：七月中元，祭祖。冥衣，率用紙爲之，唯鄧川兼用布。

同書、同篇、同卷，頁二九說：

（雲南）

（廣南府志）：七月十八日，婦女爲巫者，男女圍聚歡唱，名曰姪亡。

同書，下篇，卷一，頁九八～九九說：

（奉天）

鐵嶺中元節之風俗

七月望，爲中元節。其俗，各地不同，茲述鐵嶺之俗如下：

七月十三日，俗曰麻穀。凡人家遭喪未滿三年者，是日，戚友必以紙鏝果品等物，送往其家，以助祭禮。喪家是日，亦備各種祭品紙鏝等物，齊赴掃墓。其所以名麻穀日者，因時交初秋，新麻新穀，戚將登場，蓋示不忘死者之意耳。

十四日晚間，慈善人家，舉行盂蘭會。用紙紮各種燈與船，或置路旁，或放河內。延僧、道、設壇誦經施食。此種舉動，俗傳能超渡枉死諸鬼升天，是誠奇談。

十五日，爲中元正日。土俗必於是日，攜紙鏝果品掃墓。因此野外紙灰飛舞，青煙不斷也。居民是日，均食饅首包子。鄉民，更爲重視。噫！民國來改用陽曆【龍按：曆，原本作歷】，此種舊俗，仍然存在。易俗移風，亦難矣哉?!

同書、同篇，卷二，頁一八說：

（山東）

（惠民縣之歲時）：

（七月）十五日，祀掃先墓，放路燈、河燈，爲孟蘭會。

同書、同篇、同卷，頁二六～二七說：

（山東）

（榮成縣之迷信）：

中元節會：舊曆【龍按：曆，原本作歷】七月望，爲中元節。是日，榮縣人家，皆祭祖先。祭品爲餠、餠、饅頭、水果等物。其不可缺者，爲西瓜。故販西瓜者，是日，必高抬價值。晚間致祭時，將西瓜割成無數齒，名曰西瓜山。紅瓢黑子，佈於案上。祭畢，合家分食果品。以上所敘，爲榮縣東山之俗。至於城內，是日，又有城隍出巡之事。俗傳城隍出巡，係開鬼門關，放鬼出獄。故一般愚夫愚婦，入廟燒香，求禱福壽。城隍出巡之景況，極爲熱鬧。神坐花轎，眾舁之巡行街市。鑼鼓開道，旗傘前驅。所過，礮聲隆隆，神威凜凜。觀者填街塞巷，肩摩踵接。神駕至北門外，晚間轉回。燈火齊明，照耀滿街，儼如白晝。其可笑者：城隍面上，晚間因燈火照耀，反射紅光。迷信者，遂謂神酒醉而回，是誠愚極矣。計是日香燭費用，耗財不貲。並且演戲助興，舉市若狂，有何益哉？民國以來，此風已漸革除，不可謂非幸事也。

同書、同篇、同卷，頁三六說：

（河南）

（汲縣歲時之風俗）：

十五日，中元節，掃墓，放河燈。自初一至此日，人家多以麵羊瓜果餽問外孫。

同書、同篇、卷三，頁九說：

（江蘇）

（南京採風記）：

（歲時瑣誌）：七月朔，相傳地獄門開，放鬼魂求食。各街巷於月望前後，皆延僧誦經施食，即所謂孟蘭會是也。而西城清涼山，爲地藏菩薩修煉之所。自月初起，燒香膜拜，不絕於塗。至二十五日以後，尤盛。塵汗如雨，游人往來如蟻。各處皆設茶棚，以備燒香憩息之所。裝潢之炫爛，陳設之華麗，無不鬥勝爭奇。至月杪，俗傳關山門，香火始已。

同書、同篇、同卷，頁二三說：

（江蘇）

（南京採風記）：

（逢場局戲）：七月半，作盂蘭會，延僧施食。好事者，雜以數蓮花四五人，團團圍坐。將古今事實，折道出一人唱之，眾皆和於尾一言。高聲連曰：一枝蓮花，一枝蓮花。

同書、同篇、同卷，頁三七說：

（江蘇）

（六合縣之歲時）：

（七月）十五日，家祀祖先，官祀厲壇，如清明節，里巷爲盂蘭燈會，鄉民女，皆於是日歸寧。以爲此後，卽各勤農事矣。

同書、同篇、同卷，頁四三說：

（江蘇）

（吳中歲時雜記）：

三官素：上元、中元、下元日，爲三官誕辰。俗以正、七、十月朔至望日嗜素者，謂之三官素。或以月之一、七、十日持齋，謂之花三官。

同書、同篇、同卷，頁五八說：

（江蘇）

（吳中歲時雜記）：

齋田頭：七月半，爲中元節，農家祀田神，各具粉糰鷄黍瓜蔬之屬，於田間十字路口，再拜而祝，謂之齋田頭。

同書、同篇、同卷，頁七五～七六說：

（江蘇）

吳江縣放水燈之風俗

每當夏末秋初，吳江有一鄉，有放水燈之風俗。先由經理人向人家募捐，約計數十元，擇定日期，雇船數十隻，夜間游行河中，云可以驅災去疾。船上，皆紮彩懸燈。有請僧人誦經者，有供泥佛像。另有數隻，僱請多人奏樂。末後一隻，則

專將五彩紙摺成之燈，點著火燭，放入河內。紅白相間，倒也可觀。但是云可驅疫去災，則未見有功效也。

同書、同篇、同卷，頁八二說：

（江蘇）

（武進歲時記）：

七月半，名中元節，俗又謂之鬼節。前一日夜，全縣人民，將錫箔摺錠，捲入白錢紙，沿路焚燒，謂之結鬼錢。此月中，盂蘭勝會，徧地皆是。僧人道士，幾有應接不暇之勢。且有好事者，紮成無數奇形鬼怪，排列街市，殊屬可笑。是日，城隍出會，居民例食茄餅。

同書、同篇、同卷，頁八八～八九說：

（江蘇）

（如皋七月之風俗）：

城隍會：十五日，凡有城隍廟之地方，須將城隍像，宰出巡行，謂之城隍會，儀仗甚盛。

地藏燈、放河燈：月杪晚間，一般無常識人民，用各種顏色紙，剪成荷花瓣形狀，黏在碗口上，中用油點火，名曰地藏燭。又有用整紙糊荷花形式，泊在河上，云野鬼得此，可以成仙，名曰放河燈。

施食：是月，自朔至晦，無論市鄉，必須請僧尼，設壇施食，云係超度野鬼。所以七月內之僧尼，非常忙碌。

同書、同篇、同卷，頁一〇四說：

（江蘇）

（儀徵歲時記）：

（七月）：是月，各街道，大興盂蘭盆會。街前後紮燈牌樓，前擺斗香架，後設燄口臺。中間布幔，下懸各色粗細燈。其新穎者，則西瓜燈、番瓜燈。雕鏤而成，極其精巧。兩旁紮若干紙鬼，內藏燈碗，如賭鬼、酒鬼、大老官葭片等，皆訕笑世人者。僧來誦經，必令放小板燄口，其腔調如銀紐絲、湘江浪，皆時下俚曲聲音，供市人笑謔而已。以云超脫亡靈，恐未必也。此會，自朔至晦，不斷。

同書、同篇、同卷，頁一一〇～一一二說：

（江蘇）

（泰縣時節之風俗）：

（七月杪：每屆陰曆【龍按：曆，原本作歷】七月杪（月大三十日，月小二十九日），泰縣有種種惡習，年年如是，牢不可破，不知何日始能革除也。述之如下：

（一）地藏王會：此會，係該地寺僧主持其事（下略）。

（二）齋孤：七月杪前兩三日，闔境無論貧富人家，咸購辦錫箔，摺成鏤錠。待至月杪晚間，於河邊，或三叉路口焚化。並說數句鬼說，對空祝禱。如：『我家小娃娃，若到河邊耍。拜托你們諸君，照顧照顧。』等語，見神見鬼，誠堪發笑。

（三）放河燈：河燈製法極為簡單，用三寸正方厚紙，做燈底，然後用蘆柴一根，長約三寸，中穿一眼，裝竹籤釘於燈底。另用紅紙摺四方形，就燈底四面糊之，即成所謂河燈矣。放燈人家，事前預備船及吹手，屆期船搭布棚，棚中，高懸燈綵。夕陽落後，船中，燈燭光明，吹手鼓吹聲喧，極一時之熱鬧。船上之人，蕩船前進，沿河將燈上竹籤，裝上油紙捻，燃置河中，此之謂放河燈。

（四）盃兒燈：七月杪晚間，市鎮人家，咸須燃盃兒燈。此燈製法亦甚簡單，用綵紙剪成荷瓣，糊於盃之周圍。盃中，置一酒杯，盛油燃以芯，置諸門前。家家如此，亦不知何所取意也。

同書、同篇、卷四，頁二四說：

（浙江）

（臨安歲時記）：

七月望，俗傳為中元節，地官赦罪之辰。人家多持齋誦經，薦奠祖先，攝孤判斛，屠門罷市，僧家設盂蘭盆會。放燈西湖，及塔上河中，謂之照冥。

同書、同篇、同卷，頁四五說：

（浙江）

（湖州歲時記）：

七月朔至月杪，城廂各村鎮，均延僧、道，沿街搭臺念經，名曰放燄口，係追薦孤魂之意，或一家獨行，或多數家合舉，皆可，舉行日期之遲早，則亦不一，總之不出七月，此通例也。

同書、同篇、同卷，頁五八說：

（浙江）

（蕭山問俗記）：

（喪禮）：中元：七月十二日宵分，以乾點瓜果祭之。十三，又祭。十五，又祭。十七，又祭。復擇日，或誦經懺，或放燄口。

同書、同篇、同卷，頁六六說：

（浙江）

（天臺歲時記）：

中元節（七月十五日），各祀先薦新，僧家作盂蘭會，夜放水陸燈。

同書、同篇，卷五，頁二四～二六說：

（安徽）

（涇縣東鄉佞神記）：

目蓮戲：目蓮戲，演目蓮救母故事。皖以南，盛行之。涇縣東鄉，各村不同。或十年一演，或五年一演。每演，率於冬季之夜。自日入起，至翌朝日出止。或一夜，或三夜，或五夜、七夜，大抵以三夜者為多。間有地方不靖，縊死者多（該鄉謂縊死鬼，為最兇惡之鬼），於定例之外，得臨時加演。每屆演時，閭村視為重大問題。籌募款費，推舉司事，以辦此平安神戲（五鄉謂目蓮戲為神戲，係保佑地方人口平安者）。演戲伶人，大抵為南陵人（南陵，皖南縣名，屬蕪湖道）。專業是藝者，先數日前雇至。部署甫定，然後禁止屠宰，擇期開演。立壇於戲場半里內外，供奉五倡五鬼神。日將入時，伶人飾五倡五鬼神，騎竹馬，在戲場跳舞，謂之起馬。起馬之後，然後開演。第一夜，演目蓮之父富相，施財濟貧事。第二夜，演東方亮妻之縊死。第三夜，演目蓮之母劉氏遊十殿。就中，以第三夜最鬧熱。因東方亮妻之尋死，而有溺鬼、縊鬼之爭替。因兩鬼之爭替，而有關

太師之逐鬼，逐鬼謂之出神。聞太師者，紂臣聞仲也（見封神榜）。俗謂之家堂神，專管人家之冥事。當出神時，檯上燈火齊滅，縊鬼、溺鬼，渾身冥箔，滿臺亂撲。作鬼嗥聲，狀甚幽淒。聞【龍按：聞，原本作問】太師手執鋼鞭，數其擾亂人家之罪，而下驅逐之令。鋼鞭一指，兩鬼立即跳至檯下，向壇上奔去，聞太師隨後驅逐。人聲喧嘩，炮爆連天。兩旁女檯（所搭，為婦女觀戲者，男子無此優待），燈籠高掛，紙扇亂搖，一若以為真鬼，恐其近身討替也。間有因懼怕而昏暈者，其迷信，甚可哂也。正戲之外，加演諸多打渾戲及技術。技術，立木一支，高十餘丈。一人盤旋其頂，謂之盤戳。或扎布彩於檯前，二人穿而舞之，謂之盤彩。打渾戲，多引人發笑。惟小尼姑下山一齣，多淫蕩，有傷風化。而黃媽媽偷鷄，飾老嫗，混入婦女觀劇之檯上，尤可惡也。

同書、同篇、同卷，頁二八說：

（安徽）

（鶴江風俗誌）：

夏初，必唱目蓮戲全卷，以祈福。

同書、同篇、同卷，頁三二說：

（安徽）

（壽春歲時記）：

七月十五日，俗謂鬼節。僧、道沿街搭臺念經，謂之孟蘭會。謂廣施佛力，以追薦孤魂，而為餓鬼施食。

同書、同篇、同卷，頁四五～四六說：

（江西）

吉安之中元【龍按：中元，原本作中】節年屆七月望，為中元節。是日，居民無論貧富，咸備佳饌，祀祖先，且焚化紙錢紙錠。錠之花樣甚多，係用錫箔摺成。而摺錠，忌孕婦、忌晚間，蓋謂孕婦摺錠，焚化後，鬼舉之不動，無益於陰曹，洵奇話也。復有一種風俗：自七月朔至七月望，此半月內，富家咸延僧放餞口，誦經度鬼。放餞口之處，大率於路旁，搭一高臺。臺上，置神偶鑼鼓絲竹，及包子水菓等物。眾僧或擊鑼鼓，或鳴絲竹，或誦經，喧鬧一場，然後將包子水菓，向

臺下亂擲。一般迷信者，爭相拾取。據云：婦人搶取包子一個，來年即可得子。

小孩搶得包子，一生可不受驚嚇，是殊可晒【龍按：晒，原本作晒】也。

同書、同篇、同卷，頁六六～六七說：

（福建）

（閩人倭鬼風俗記）：

溥度，亦名普度。每歲七月中元，無論城鄉各集，必舉行一次。其經費，則沿門募集。雖至貧者，亦必想盡方法，籌款以應命。其經理之會首，有因以爲利者。諺曰：普度不出錢，瘟病在眼前。普度不出力，矮爺要來接。當舉行普度時，搭一極大之綵臺。臺中，列桌無數。陳設古董玲瓏，及種種希奇之物。雖碗箸燈爐，亦必搜求古物之有價值者。其他，可知矣。本集神道，高坐其上。長爺矮爺，偶坐於下。於是僧尼唸經，道流禮懺。鐘鼓鞀鞀，震耳欲聾。又，有浮浪子弟，吹彈絲竹，搏拊金鼓。有一種異樣之樂器，如鼓而長，四週緝以極細之革絲。以手拊之，其聲沈雄而悲涼。名曰狼丈，蓋言其聲如狼之嗥也。鄰近男婦，攜其子女，盡室來觀。鬧熱之情形，有不可以言語形容者。普度七日，乃舉行出海之典。

同書、同篇，卷六，頁一七說：

（湖北）

（監利歲時氣【龍按：氣，原本作記】候記）：

中元，具酒饌，獻祭先祖，鄉村宰牲嘗新。父老子弟，羣宴會，謂之過月半。寺觀作盂蘭會，鐘鳴達旦。

同書、同篇、同卷，頁三〇說：

（湖南）

（寧遠歲時記）：

（七月）十五日，中元。各家購紙燭、金銀銀鏢，或紙箱，及冥包等類，焚化。且於三日前，折冬青一枝，置神龕上，並供酒食饌，如待大賓。云每年是節，祖宗靈魂，必歸家一次。

同書、同篇、同卷，頁四一說：

(陝西)

(鳳翔縣民俗瑣記)：

中元，各祀先、薦新。僧家作盂蘭會，夜放水燈。

同書、同篇、卷七，頁一五～一七說：

(廣東)

(廣州歲時紀)：

自七月朔至月望，俗名七月半，又稱鬼節。各家皆擇日以金銀衣紙（即各種色紙，俗以爲可製冥衣）、溪銀（即冥中錢幣）、元寶等冥具，盛於紙囊，加封緘固，稱爲包袱，書先人姓名、官階於其外，人各數包不等，於午後，具酒饌，祭祖畢，燃化之，曰燒衣。其夜，又以種種冥具，及水飯酒菜香燭等，祭於門前，以祀無主之鬼魂。祭畢，燃冥具，拾酒飯於門首，曰燒幽。最後，擲銅錢於街中。其意，原藉金聲驅鬼，惟頑童多來爭拾。聞聲預集，喧攘無似。又、燒衣，亦有延遲至十五日以後者。

七月十三日，僧尼寺院有盂蘭勝會之舉。誦經施食，以祭幽靈。亦有人家附亡人牌位於會中，曰附孝。其妻孥女眷等，日夕臨弔，哭泣甚哀。並有口串文語，隨哭隨道，如歌辭焉（粵俗，凡遭喪故，女界多如是哭奠之）。盂蘭會，至十五日停閉，焚金銀紙衣，及紙製用物住宅等。

七月十五日，俗稱爲中元地官誕。禮神者，多往觀音山三元宮慶祝。

同書、同篇、同卷，頁五二說：

(廣東)

潮州人之盂蘭會：

時屆七月，潮民復從事於盂蘭會，作臺演劇，紮紙糊人物。另築一座，綿亘二百餘碼，名曰孤棚。其上，滿列雜物，除大宗糕餅外，除爲器具服飾，及鮮果波羅梨柚等屬。戲節凡三：一曰白字，乃其地兒童所演，男女趨之若鶩。唱作有次，頗堪悅目。按所有戲本，乃編於廣州之不第秀才，字句清晰，韻調合度。至其服裝，與京班無異。且角之髻，則如上述之大後尾，或蓬頭爲多。一曰大戲，爲土人與外省流氓混集而成。言語拉雜，戲皆道白無唱。所演，如三國志，前後唐征

東、征西等，婦女幾無一涉足其間，以其出臺，喜打大鼓，吹大喇叭，殊令人厭也。一曰外江，純屬異省人組合，間有男女相雜演唱，形色一若京班。觀者雖眾，惟多不諳其中情節語言。如不稔英文之流，觀電影，但見手舞足蹈而已。統計孟蘭會所費，大者十餘萬，小者亦數萬之巨。以有用之金錢，棄之無用之地，滋可惜也。

同書、同篇、同卷，頁五四～五五說：

（廣東）

潮安之中元節一：

潮安之中元節，須謁祖宗。中飯後，門前懸掛紙錢。紙錢之製法，以長方形之紙數十張，割爲連續之紙條，以錢形之鐵印打印之，以繩繫之，懸於門環之上。至黃昏時，在門外之牆邊，點起蠟燭及香。香分三枝。插於牆之周圍，如農人所插之田秧，名曰布田。然後將所掛之紙錢，及另備之銀紙，一齊焚化。另有一般兒童，以香插在柑子之上，做燈球玩弄。一般下流社會之人，搶拾銀紙之燼灰賣之，名曰拾鬼屎。事畢，然後各閉門而睡，無人敢出門一步。

潮安之中元節二：

中元節，潮地居民門環上，咸懸紙錢。富商大賈，於鋪內舉行孟蘭勝會，以祭無祀孤魂。婦孺晚間，插香燃燭於門外或曠地上，名曰插田。口中喃喃祝禱，向空跪拜。小兒捏土成團，製香球以爲戲。好事者，更製戈矛獅虎之類，遊行各處，極爲熱鬧。聞揭陽、澄海二縣，亦有此俗，較潮安爲甚，誠無謂之舉動也。考孟蘭勝會之由來，據長老云：曩者，揭陽有許氏子，中進士。恃勢魚肉鄉愚，一般下流社會之人，受其欺壓，遂生反抗之心，暗中結黨，約七月望，起事，盡屠揭、澄各地劣紳。潮縣是日，亦受害，起義之師，兵分九路，故後世名曰九軍賊之亂，旋爲官軍勦滅，自是以後，每年七月十五日，居民必設饌，焚香燭，以祭冤魂。年復一年，相沿成習矣。

同書、同篇，卷八，頁二三～二四說：

（雲南）

（騰越之中元節）：

七月初二日清晨，騰越人民，家家皆須接亡。俗傳祖宗亡魂，在外已久，此時，須接回奉祀。惟接亡之儀禮，無非在門前，焚化香紙，跪拜磕首而已。接亡以後，直到送亡。每餐必須祀祖，然後始食。送亡，分新舊兩種。新亡之家，七月十二日，即須送。送歸日，則在十三日。送亡之時，供具餽餽菓品蔬饌，祭獻畢，送至門外，而再祭而送之，並焚化小鏝錠。上書子某某或孫某某，奉祀某人之金銀鏝錠字樣，並誦讀一遍，名曰包。又用黃瓜一隻，剖之成二，如船形，曰黃瓜船，與包一齊焚化。中元時，又有放陰、放活燈，及散蠟燭之風俗。放陰者，俗傳此時，祖宗亡魂，皆已回來。於是愚婦之輩，於是有眷戀亡夫者，於是有思想亡兒者，生死隔別，未免悲傷。於是師孃端工之類，趁此煽惑人心，云可以放生魂，至陰間與鬼相會，並可請鬼附他人與親人相談，名曰放陰。放活燈者，在送亡之後，用顏色紙，製成蓮花燈，晚間燃之，置於路旁，或浮之水中。其意，蓋謂可使冤魂搶去投生也。俗云：燈放之水中，如沈沒，即有冤魂搶去。倘不沈沒，則無冤魂。散蠟燭與放活燈，同一意義，惟放活燈係使冤魂從速投生，散蠟燭則用以照往來過路之鬼魂也。蠟燭以枯竹剖成細片，上包以紙，蘸之以油，燃之插於路旁也。

同書、同篇、卷十，頁三一說：

（西藏）

（藏民之歲時令節）：

七月十五日，別以故牒一人司農事。其地頭目牒巴陪之遊街，佩弓挾矢，旂旛引導，遍歷郊圻，看田禾而射飲一日，以慶豐年。

附 錄

饒宗頤教授之「星馬華文碑刻繫年（紀略）」下（原經載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六日出版的書目季刊，第五卷第三期，頁五四）說：

公元一九〇四年 光緒三十年甲辰

紹蘭會大伯公碑記

蓋聞神鬼爲德，聖讚其盛，君子之祭也，七成三齋，用是以照其敬者，正所以邀遐

福也。矧中元乃地官赦罪之秋，超渡孤幽，脫離苦海，共登彼岸。種種皆福緣善慶，猶宜虔誠普施。故吾先輩昔有設子童子普，後改爲峇峇普，曾有捐集公項生息，以爲普度之需。第因公項無多，所入不足以供所出，致至拾年前已被盡用其公項。嗣每逢普度之際，值年爐主雖有捐資，亦不得以足費需，則每年常被侵用佛祖多少公項。此乃實未盡善，然今宜其更者，必須有可開費之機，爰此我同人竭力捐集公項，交與佛祖坐還利息，每年所得之利，以爲普度之需，庶幾相承，以垂永遠於勿替，後列同志捐資諸芳名，以垂不朽云。

大清光緒三十年歲次甲辰孟春穀旦立。

【龍按：據此「碑記」，我們當可了知：當年即連某些星、馬華僑社會之仕女，不但於「地地官赦罪之秋」，講求「超渡孤幽」，且還特別舉行「峇峇（龍按：峇峇，實係當地土語yabah的音譯）普」度之孟「蘭」盆供法「會」也。】

⑱

禱仁之「七月談節」（原經載於本年八月一日出版的普門，第七卷第十期，頁五九～六三）說：

一、前 言

逢農曆七月，又是熱熱鬧鬧祭拜的一月，從各戶人家到市場、祀廟都大肆殺生普度，實有違淨化民俗普渡眾生之義。中元普渡的節日，在中國已流傳多年，形成一股難以改革的習俗，若爲淨其風，改其俗，仍有待下一番苦功。

七月十五日有人云中元節，有人云普渡，有人云孟蘭盆會，甚至有人云打醮、秋祭等，將民俗節日佛、道思想混淆不清，也不知祭拜爲何因？孟蘭盆爲何義？因此，本文借此孟蘭盆法會之時，從中元節之原義，普渡之起源及佛門孟蘭盆孝親之思想，一一予以介紹，以資佛徒們對孟蘭盆能會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二、中元節本來面目

每年逢農曆七月，從初一的「開鬼門」到三十的「關鬼門」，家家戶戶、市場、廟宇，都在舉辦祭拜和普渡法會。七月十五日，是中國盛傳已久的民俗節日「中元節

」，有人稱它爲「鬼節」俗稱施餓鬼節、拜好兄弟、或說它是「普渡」，普渡一切陰間孤魂野鬼的意思。

在佛門裏，七月十五日恰好爲孟蘭盆會，七月三十日爲地藏菩薩聖誕日。一個中元節，一個普渡，一個孟蘭盆，又一個地藏法會，社會上拜得熱熱鬧鬧的，佛門裏也法會唱誦不停。人們只知道要祭拜要超渡，是佛是道也搞不清楚，總歸一句「中元普渡」就是了，其實中元、普渡、孟蘭盆是毫不相關的三碼事。

中元節的起源如何？它本是中國的古老節日，正月十五日爲上元節，七月十五日爲中元節，十月十五日爲下元節，合稱爲「三元」。在北魏時，道家則以「三元」爲三官之說，據寇謙之承道陵之說：「以孟春、孟秋、孟冬的望日爲三元，即正月十五日爲上元，此是天官賜福日；七月十五日爲中元，是地官赦罪日；十月十五日爲下元，是水官解厄日。此天官（上元一品賜福天官紫微大帝）、地官（中元二品赦罪地官清虛大帝）、水官（下元三品解厄水官洞陰大帝）合稱之爲三元，俗稱三界公。」

又按三官之說，是起自漢靈帝光和年間（公元一七八年～一八三年），據三國志魏志張魯傳注云：「光和中，有張陵爲五斗道，爲病者請禱，請禱之法，書病人姓氏，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龍按：埋，原本作理】之地，其一沈之水，謂三官手書。使病者家出五斗【龍按：五斗，原本作斗】米以爲常，故號五斗米師。」在中元節時，正逢地官來到人間，考察人們的善惡作爲，因此，民間在這一天都有祭拜地官的儀式，但是在祭拜時是三官一齊拜的，所以又稱「拜三界公」。

道家對於中元節的祭拜，在道經上有說：「是日太上老君同元始天尊會，集福於世界。九地靈官下降，核定人間罪惡。以其日作玄【龍按：玄，原本作元】都大醮，採諸花菓珍物，幢旛寶蓋，獻諸聖眾，道士日夜誦經，囚徒餓死，亦得解脫。」

因此，中元節原本只是中國古老的季節—孟春、孟秋、孟冬望日的三節日之一，而後道家再附以三官之說，地官的赦罪及祖宗的祭祀，混合而成後來的中元普渡了。

三、中元話「普渡」

「普渡」顧名思義，是普遍渡化無祀的孤魂野鬼。自從道教將中元節附以地官赦

罪之說，和對祖祀的祭拜後，隨著各地民間的流傳附和，演變成今日浪費浮誇，大肆屠殺，勞民傷財的民俗節日。

在民間的傳說，七月初一是開鬼門關，在這一個月，所有的無祀孤魂全都從陰間肆放出來，到人間各處尋找東西吃。因此，每戶人家都紛紛在這一個月要舉行「普渡」的祭儀。

普渡又分有「私普」和「公普」兩種，私普是在各戶人家自行祭拜，各家自作好飯菜祭品，並焚香銀紙，在一村或一鄉鎮同一天舉行超渡鬼魂。如第一天在甲村，第二天在乙村，一村一鎮的輪流舉行，或是一街一街的輪流，私普往往都沒有固定的日期，凡初一到三十都可舉行。民間又相傳，如果祭品不夠豐盛，孤魂野鬼吃得不滿意，那麼這一家人就會遭到霉運，不是家人生病就是雞犬不寧了。因此，各戶人家私普時，都供祭豐盛的飯菜於門口，並懸掛「普照陰光」、「慶祝中元」的燈，在傍晚撤供後，則將供品設宴款親戚朋友，借此也博得暢飲一番。

公普則以祠廟為中心，由信士合力共襄盛舉，或由同族氏、同鄉里於祠廟中共同舉行。如臺北大龍峒大道公廟為泉州同安縣人合辦，祖師廟則由安溪縣人合辦。公普時「主普者」往往由為地的富豪或廟中的主事人為主祭，然後由主普者派人到該區住戶家募捐公普費用，俗稱「捐緣金」，如果緣金不夠開支時，則由主普者全額負擔。

在公普的前一夜，廟前都會插起一根高達數丈，頂端掛有一盞燈籠的「燈篙」，來做為招引孤魂的目標。至於水中的孤魂，則有「放水燈」的祭儀，製作船形的「水燈頭」來接引。「水燈」是一種用竹條或紙糊成的盒子狀，尖頂「紙厝」，在紙厝上寫著「水頭燈」或是「水燈頭」，然後將紙厝安置在黃麻編成的筏上。在放水燈前，都會有道士引導著參加的信士遊行市街，到了河邊時，河邊都擺有供祭的飯菜牲品、銀紙巾衣等，然後將水頭燈紛紛放入水中；並由道士念著招魂偈，引導水中孤魂上岸享用祭品。

在祠廟舉行公普時，除了祭壇外，都還會另外搭了一個「孤棚」，亦即置祭的臺。附近各戶便將備好的三牲、五牲、粿粽、孤飯及各種山珍海味排在孤棚上，上面還插寫有「普醮陰光」、「慶讚中元」、「敬奉陰光」等字樣的三角旗和線香。當超度完後，銅鑼一響撤供時，四周的羣眾就蜂擁而上搶取餓鬼食供的餘品，這就是所謂「

搶孤」了。除了搶供品外，人們還會搶高掛在孤棚竹竿上，寫著「慶賀中元」的三面小紅旗，來做船海者的護身符，這就稱之為「搶旗」。

中元的普渡祭儀或許只流傳於某些區域，尤其以臺閩地區為盛，據大醒法師所說：在他年幼時江蘇、蘇北一帶，七月時都有「青苗盛會」和「利孤餒口」，到了他青年時，蘇北一帶的「利孤」那一套，卻變為「盂蘭盆」、「打醮」的名稱，到了民國十七年，廈門、閩南一帶卻相當風行「普渡」，更以唱地方戲演目蓮救母、燒紙錢為普渡的資料。因此，從原始的季節日到祭神、祀鬼，而越來越奢糜鋪張，使中元普渡成爲一種俚風陋俗。

四、佛門的盂蘭盆會

從中元節而談普渡，知道了它原本是屬道教的祭儀，進而應當認識佛門裏的盂蘭盆會，雖然同於中元節舉行，但是彼此的性質，意義是仍有不同的。

「盂蘭盆」或作「烏藍婆拏」，是梵語的音譯，意為「救倒懸」，亦即救先亡脫離倒懸之苦；是佛為目蓮欲救其母脫離【龍按：離，原本作難】惡鬼飢餓之苦而說的一部經，名盂蘭盆經。

按：盂蘭盆經有兩種譯本：一是西晉月氏三藏竺法護【龍按：法護，原本作法】譯的「佛說盂蘭盆經」，一是闕譯附東晉錄的「佛說報恩奉養經」。經典中的史實記載云：

「大目犍蓮，始得六通，欲報親恩，乃以道眼觀其母生餓鬼中，瘠困奔號，飢苦萬狀。目蓮以鉢飯母，未及入口，即化火炭。目蓮驚慟，悲號稟佛。佛言：汝母罪根深結，非汝一人，力所能救。天仙神祇【龍按：祇，原本作祇】，魔外道士，亦莫能助。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日，汝當普為多生父母，厄難眾生，廣備甘美果飯、香、燭、衣服、醫藥等等，供養十萬大德眾僧。俾大眾僧聖者福德威神之力，使爾多生親眷，離苦解縛，超生善道。佛教眾僧咒願受食。目蓮誠謹行，其母果獲生天。佛復重訓：後世眾生，年年七月十五日，家家莫忘報親恩。當作盂蘭盆會，供佛及僧，以救先亡親眷及死難眾生。」

在佛住世時，僧團中的佛弟子每於夏天四月十五至七月十五，必須結夏安居。僧

眾們在這三月期間都不得外出行走，並於三月間用功修行，七月十五日這天為夏安居解制之日，由於這三月間僧徒們有的用功修行證得果位，有的發露懺悔精進不懈，解制日各個都獲得法益，得清淨心，因此，七月十五的「僧自恣日」又稱為「佛歡喜日」。此日是僧團大眾獲得福德智慧道業的圓滿日，所以能施於信眾們福樂與功德。佛陀即是教示目犍蓮，以僧眾的修持功德迴向於其母親，渡脫餓鬼苦道。因此，盂蘭盆會的意義，是要以素齋供佛敬僧，將行善作福功德來超渡父母先亡六親眷屬的意思，也可說是佛教的「孝親節」。

關於盂蘭盆的歷史，在南北朝時就已很流行。北齊人顏之推的「顏氏家訓」終制篇上有說：

「及七月半，盂蘭盆望於汝也。」

南朝梁人宗懷「荆楚歲時記」裏也說：

「七月十五日，僧尼道俗悉營盆供諸佛。」

這是江北、江南佛教盂蘭盆會盛行的情形。對於後世如何的來舉行盂蘭盆會？於古籍中也能得知一二。如宋人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七和孟元老「東京夢華錄」卷八中有提及：

「七月十五日，中元節，先數日市井…印賣尊勝目蓮經，又以竹竿斫成三腳，高三、五尺，不織燈窩之狀，謂之盂蘭盆…勾肆樂人自過七夕，便搬演目蓮救母雜劇，直到十五日，…十五，…供養祖先素食…。」（東京華錄）

「故都殘暑，不過七月中旬，俗以望日具素饌享先，織竹作盆盎狀，貯紙錢，承以一竹，焚之，視盆倒所向，以占氣候。謂向北則冬寒，向南則冬溫，向東則寒溫得中，謂之盂蘭盆、蓋俚俗老嫗輩之言也…。」（老學庵筆記）

從這兩本書所說的「盂蘭盆」，它還用來測量氣候，和佛經記載之義是略有不同的。當然這關係到外來語音譯的問題，或許古德音譯「烏藍婆拏」時，為使更具中國化，而直譯成預卜氣候的竹燈「盂蘭盆」吧。但最重要的，是要認識「盂蘭盆法會」是佛歡喜日，僧自恣日，是佛教孝親的節日，更應以此來推行佛教孝親的思想，其與道教的祭拜鬼魂，殺生祭奠的根本精神是完全不同的。

五、佛門的孝親思想

佛門的孝親思想，除了盂蘭盆會所提及的目犍蓮渡脫其母脫離餓鬼苦道的孝道典故外，於諸經典中，仍有多處提及佛門的孝道思想。茲舉諸例如次：

毗奈耶經云：「父母於子有大苦勞，護持長養，資以乳哺；假使一肩持母，一肩持父，經於百劫，徒自疲勞，或持七寶，種種供養，令得富樂，亦令報父母親。若父母無信仰者，令起信心；無戒者，令住禁戒，性慳者，令行惠施。子能如是，方為報恩。」

僧一阿含經云：「教二人作善，不可得報恩，云何為二？所謂父母也。若復比丘，有人以父著左肩上，以母著右肩上，至千萬歲，衣被飲食，牀座臥具，病瘦醫藥，即於肩上放屎尿，猶不能得報恩。比丘當知父母恩重，抱之育之，隨時將護，不失時節，不見日月。以此方便，知此恩難報。是故諸比丘當供養父母，常當孝順，不失時節。」

觀佛三昧海經云：「若有眾生殺父害母，辱罵六親，作是罪者，命終之時，揮霍之間，譬如壯士屈伸臂傾，直落阿鼻大地獄中。」

大薩遮尼乾子受記經云：「若有不孝眾生，不念父母生養之恩，捨背父母，與妻子居。所有衣食病瘦湯藥，念給妻子，不與父母。父母衰老，出入無力，曾不生憂，親近扶持，於其妻子，晝夜不離。得一美味，不敢自噉，持與妻子。或偷父母所有財寶，私共妻子歡樂食噉。父母善言不肯隨順，妻子惡語信用無捨。或為妻子訶罵父母，或共親族、母女姊妹、尊卑上下，行於淫【龍按：淫，原本作媾】欲，無慚愧心。如是眾生，攝在何等眾生數中？答言：大王，如是惡人，攝劫奪眾生數中，上品治罪，何以故？大王，當知父母恩重，至心孝養，猶不能報恩，何況棄捨，遮逆致命，是名世間最大劫賊。」

六度集經云：「佛告諸比丘：吾世世奉諸佛至孝之行，德高福盛，遂成天中之天，三界獨步。」

餘如：大方便佛報恩經、大乘本生心地觀經、末羅王經、四十二章經、南傳大般涅槃經、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業報差別經、觀無量壽經、佛說泥犁經、賢愚因緣

經、起世經、菩薩戒經、中阿含經、…等等，都有提到佛門的孝道思想。

從諸經典中，可以看出佛陀是非常重視孝道的，甚至於對出家弟子也是如此的教誡。而佛門弟子是如何的來行孝道呢？一般的世俗孝道思想，總以為在物質上乃至精神上，給予今生的父母能順心如意即是行孝。其實，這種孝行在佛門中看來，是短暫而不究竟的，佛門所謂的孝養父母，是除了口體的孝養外，還要引導父母皈依三寶，奉持五戒「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進而渡脫父母脫離六道的輪迴，了脫生死，這才是究竟的行孝。

所以，佛家的孝道，不僅是實行現世的世俗孝行，而且還要實現出世的孝行，使父母了脫生死脫離六道輪迴；不僅使父母得現世之樂，更要令拔死後之苦；不但是要孝敬現世的父母，亦當孝敬多生以來的父母。因此，佛家的究竟孝道，即如報恩經所云：「為孝養父母，知恩報恩，令得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孝養父母，成佛根本也。」

六、佛門中孝親典故

佛門重視孝道，經典中提到孝道的也很多，當然歷來佛教史中的孝親典故也很多。而且以佛陀本身，就是一個最顯著的實例，今舉出家人的孝親之行作為參考。於此可更深一層的瞭解，出家人是如何的行孝盡孝。

(一)釋迦佛擔父王棺

淨飯王泥洹經中記載：

「自淨飯王在舍衛國病篤，思見世尊及阿難陀等。世尊在王舍城說法，天耳遙聞父思憶念聲，即共阿難陀等，乘而至，以手摩王額上，慰勞王已，為說摩訶波羅本生經。王聞得阿那含果，王捉佛手，捧置心上而死，至闍維時，佛共阿難陀等在喪者前肅立，完禮之後，阿難陀長跪白佛言：『唯願聽我擔伯父棺。』羅雲云：『唯願聽我擔祖王棺。』世尊慰言：『當來世人皆凶暴，不報父母之恩，為是不孝眾生。』設其化法，故如來躬欲擔於父王之棺。」

由此段經文，可得知釋迦牟尼佛本身，是極重視孝親之行，並為教示後世眾生，親自擔父王棺以為榜樣，呈現出佛門裏大慈大孝的美德。

(二)道丕孝感白骨

唐朝的道丕禪師在十九歲時，就學會了諸經典，當時正逢安祿山造反，京都長安遭受焚蕩。道丕禪師就背負母親逃難到華陰華山上。經過一場的大亂後，遍地一片飢饉，一斗糧食也要一萬錢，道丕禪師只好沿村乞食，以乞得的微許食物來孝養母親。

到了道丕禪師二十歲時，一日母親對他說：「去年你父親不幸戰死於霍山，想必今日屍骨仍然曝露於曠野中，雖然人死不能復活，屍骨總也得帶回來，你能將你父親的屍骨找回來嗎？」

到了霍山之後遍地都是白骨，如何從千百具的屍骨堆中找出他父親的靈骨呢？道丕禪師便在屍骨間搭了茅棚，日夜的祈禱誦經，並祝願道：「古人精誠所感，有滴血認骨之事，我今立志做孝子，在此念經咒，假使我父親的骨頭，就從骨堆中跳出來。」果然由於道丕禪師的孝心所至，經過幾天的誦經祈願，一具骷髏就從骨堆中跳了出來，並搖曳到他的面前。道丕禪師知道是他父親的屍骨，便抱著屍骨而泣，隔日即將父親的靈骨帶回供奉祭祀。

道丕禪師的孝行不僅是口體的孝養，更盡渡脫亡靈之孝，其感人肺腑之行，一時為大家所稱頌讚揚，乃至流傳至今。

(三)敬脫荷擔聽學

隋朝的敬脫法師，年少時就出了家，其平常為人忠厚耿直，他的孝行更是為鄉里人士所稱頌讚美。

敬脫法師每次外出聽講佛學時，都用挑擔挑著母親一同前往聽聞，母親坐一頭，經典筆墨放一頭擔荷而行。到了進食時，更不敢讓母親有所奔波勞動，往往請母親在蔭涼處憩息，然後自己一人跋涉入村托鉢來孝養母親。

敬脫法師的至極孝行，誠如佛陀所言：左肩擔父，右肩擔母，於上大小便利，猶不能報父母恩呀！

(四)師備出家救父

後梁【龍按：後梁，原本作唐朝】的師備頭陀，在他未出家前父親特別喜好以打漁為樂，一天在打漁時不幸落水而逝。師備為父親的殺生罪業悲慟不已，他為了渡脫父親的罪業，於是出了家與雪峰禪師共同參學佛法，用功修持。

有一天師備頭陀夢見父親來致謝說：「孩子，依了你出家的功德迴向，靠了你了達透澈的修持力，我已經超脫惡道而生天了，此特來告訴你一聲。」

由此可知一子出家，九族昇天的佛門孝道之行，是特為殊勝，不可思議了。

(四) 八指頭陀割肉度雙親

最後再來舉一個近代的孝親典故。八指頭陀的燃指供佛是人人皆知的史實，但是他為何要燃指供佛？

八指頭陀七歲喪母，十一歲喪父，自幼與弟弟以替人做苦工而相依為命。出家後以修苦行而自勵，因此人人稱他為頭陀，他為了要報答死去的雙親，曾經燒了兩根指頭供佛，因此有「八指頭陀」的稱號，他除了燃指供佛外，並且還割肉燃燈，其有作詩云：

「割肉燃燈供佛勞，了知身似水中泡；

祇今十指唯餘八，似學天龍吃兩刀。」

八指頭陀所具體表現出的出家人感恩孝親思想，真是投以身體髮膚無以為報，見八指頭陀幼孤受恩的謁墓五絕詩，更可深刻的感受於心。詩云：

「昔人感一飯，千金以報恩。

我懷李母德，袈裟拜墓門。

未拜涕先流，兒時此牧牛。

憫我無母兒，時常梳我頭。

釋牟失怙恃，捨母無所依。

我飢飽我食，我寒溫我衣。

欲去復躊躇，遺恨此山隅。

惟將雙淚痕，流做報恩珠。」

七、結 語

有關出家人的孝親典故，典籍中記載很多，例如尚有：齊朝的道紀禪師「母【龍按：母，原本作毋】必親供」、梁朝的法雲禪師「居喪不食」、隋朝智聚法師的「泣血哀毀」、唐朝慧斌法師的「鑿井報父」、唐朝子鄰法師的「禮塔救母」、宋朝宗頤

法師的「念佛渡母」，乃至近世的虛雲和尚「拜山渡母」…等許多史實，於此都不再贅述。

中國有一句話說：「求忠臣於孝子之門」，出家人的重視孝道，於盡孝之極致裏可以看出——出家人雖是出家卻是不忘親恩；雖是忘家卻是不忘國恩的。

「世間大地稱爲重【龍按：重，原本作量】，悲母恩重過於彼；世間須彌稱爲高，悲母恩高過於彼。」「若有男子及女人，爲報母恩行孝養，割肉刺血常供給，如是數盈於一劫，種種精勤修孝道，猶未能報暫時恩。」因此，於此盂蘭盆會之時，佛弟子應明瞭感恩孝親之義，與世俗的中元普渡，焚化紙錢祭祀孤魂，是大異其趣的。

⑩

本年八月十日出版的萬行（月刊），第二十期，第一版內載之「社論」：「七月乃敬孝月而非鬼月」說：

八月八日，中國時報第三版報導，國內汽車由於七月鬼月的關係，銷售大減，汽車業者降價求售。這本來只是汽車銷售上的小插曲，卻也說明「鬼月」這個觀念在今日商業上的影響。事實上，「鬼月」之說，在臺灣社會上所產生的不良作用，汽車銷售只是冰山之一角罷了。此外，諸如電影業由「鬼月」的啓示，大拍毫無內涵的鬼片，加速社會風氣的惡化；父母因「鬼月」的關係，禁止小孩游泳玩水，影響身心健康；民間奢侈的祭祀流於無意義的浪費等等，這些都是難以估量的損失，使原本充滿活力的季節變成畏東怕西的日子。從經濟、社會的觀點來說，革除「鬼月」迷信、落伍的習俗，實爲有識之士所應共同致力的工作。

形成「鬼月」不良風氣的因素固然很多，但它的根本則源於它惡名所導致的聯想，因爲一想到「鬼月」，一種陰森森的感覺就不自覺地由腳底而生。要正本清源，必先正名。誠如孔子所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中國民間傳統以七月初一爲「開鬼門」日，以三十日爲「關鬼門」日。在這段期間，冥界孤魂野鬼可以到處覓食，所以稱七月爲「鬼月」。但這只是一種極其無稽的傳說。在流傳已久的「中元」民俗裏，國人實早以積非成是，甚且愈演愈烈！其實，每逢七月十五日，民間舉行祭祀和普度法會，祈求先人及陰間孤魂野鬼早日解脫。這本是一種孝思善行，跟佛教慈悲普度的精神相符合，原本值得提倡。但不幸的是，被習俗渲染得太過迷

信化，所以好事不如無。

在佛教的傳統，七月十五日為僧眾結夏安居解制之日。據孟蘭盆經的說法，在這一天廣備甘美果飯、衣服等來供養十方大德僧眾，仗諸僧眾、聖者福德、威神之力，能使多生親眷離苦解縛，超生善道。因此，佛教徒對這一天都極為重視，一向熱心舉辦隆重的孟蘭盆法會。有必要澄清的是：依孟蘭盆經目連救母的故事，七月絕沒有不吉祥的意味，反而可以象徵佛教徒孝親的精神。這跟七月三十日為地藏菩薩的聖誕日一樣：由於地藏菩薩「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的大願，居然有不少人誤會，地藏菩薩是專管地獄、鬼道的，而不瞭解他真正的菩薩精神！這些觀念務必要弄清楚。

佛教徒重視、實踐孝道，除了經典上的記載外，早在西元前三世紀就有碑文的記錄。在靜谷正雄氏編的「印度佛教碑銘目錄」中，保存許多古代印度沙門、居士將布施供養的功德迴向給父母及一切眾生的文字。他們孝順的胸懷與我國傳統文化的精神非常吻合。而中國民間中元普度、布施餓鬼的風俗無疑是吸取佛教孝親觀念演變來的，透過孝順的德行，施己及人，發起普度眾生的大慈悲心。所以我們呼籲復興它的原義，首先把七月的惡名「鬼月」改正為「教孝月」，強調具有勇猛精進的態度，而否認畏畏縮縮的樣子，提倡大慈大悲的心懷，而消除殘殺眾生來祭祀的暴行！

⑩

本年八月二十日的中央日報（國際航空版），第三版，載有一篇題為「鷄籠中元祭、美國來佳賓一燈車遊行真熱鬧」的「報導」說：

【本報基隆訊】昨夜月盈如盤，在基隆市中正公園山上，光輝繽紛的主普壇照耀下，市區重要街道展開「鷄籠中元祭」放水燈燈車遊行。煙花凌空，萬頭攢動的熱鬧場面，為冷清的鬼月帶來富有濃厚民俗神秘色彩的絢麗。

鷄籠中元祭自前年主普林姓宗親會首度與市政府攜手合作以來，歷江姓主普，以至於今年的鄭姓宗親，中元祭活動熱鬧依舊。

今年主普的鄭姓在基隆市的人數不多，所以人力物力都在節約的大前題下進行。

昨（十九）日農曆七月十四日，各姓宗親先在慶安宮媽祖廟栽燈篙，即七星篙、燃燈七盞，掛在篙上，以照引四方幽魂，燈篙越高，普照越遠，招引孤魂也愈多。

晚上六時許，各姓宗親燈車遊行隊伍及水燈頭齊集仁一路臺電公司前，由鄭姓宗

親引領出發，繞行市區重要街道，沿途已施行交通管制，民眾夾道觀賞。

燈車遊行是指迎放水燈頭而隨行的陣頭，除主普燈車外，並有各姓燈車及各種陣頭遊行市街供人觀看。

今年市政府並邀請姐妹市美國金寶市正副市長前來參觀中元祭活動，市府門前並設有看臺，許多來賓眼觀燈車遊行隊伍，耳聽喧天鑼鼓，莫不為之目眩耳迷。

遊行隊伍到市府門前即展開陣頭表演，花車上各色燈飾彩繪，大人小孩裝扮成傳說神話中人物，維妙維肖。

燈車行列中，並不時施放七彩煙火，引來旁觀民眾一陣陣驚呼嘆賞。

燈車遊行歷時約四個多小時，至信二路衛生局前解散，水燈頭則集中信一路，鄭姓主普在前，依序由各姓及社團之水燈、水燈排、僧道等，蜿蜒數里之長，列隊巡行市區街道至八斗子海邊。

水燈排是用極盡工巧的燈籠，數十盞結一排，數排銜接，首尾以小燈泡裝飾的龍頭、龍尾，好像神龍迤邐而行，各姓水燈更是彼此爭奇鬥巧。

望海巷海邊，水燈首一半在水中，一半在岸上，各姓排列三牲祭禮，僧道鳴鈸誦經偈，招請水陸孤魂，接引超渡，水燈頭推放入海，任遊漂流，供海上孤魂棲息。

②

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中央日報（國際航空版），第七版，轉載八月二十日中華日報之「社論：中元祭典應以提倡孝道為主」說：

今天是農曆七月十五中元節。習俗相傳，農曆七月鬼門關開放，亡魂返回陽間家庭，享受子孫的祭享；而無主孤魂則遊行各處，所在亦有人施食。可見中元普渡的祭典，不但出於慎終追遠的孝思，亦有澤及白骨的仁心，以及人鬼相安、超自然的哲學意味在內。但中元節畢竟仍以提倡孝道為主，「盂蘭盆經」云：「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作盂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之恩。」盂蘭盆為梵語音譯，義譯為「倒懸」，言苦之甚者。推廣其說，則以力修善行，為亡人補過，以求早日超度，此實中元普渡祭典的精義所在。

但社會大眾往往不明中元普渡的本意，且一失再失。稱中元為「鬼節」，誤會「盂蘭盆會」以施食餓鬼為主，這是一失；由施食餓鬼，一變而為廣宴親朋的大拜拜，

是爲二失。這一民俗上的偏差，實在需要加以矯正。

民政單位爲此發出呼籲，希望民眾以清香、茶果、鮮花作爲祭品，並盡量減少焚燒冥紙、燃放鞭炮。我們希望大家能以比較理性的觀點，來處理此項祭典。

所謂理性，可從理論及實際兩方面來談。理論是要合乎邏輯；實際是要顧全現實利益。鬼神之事本不可測，但習慣上的說法，鬼畏陽氣，不敢到稠人廣眾之處，因此，大宴親朋，喧嚷紛拏，亡魂必望而卻步；爆竹祓除不祥，更爲鬼魂之所懼。可見舉行中元節大拜拜，在理論上說，不是歡迎先人來享血食，而是饗之以閉門羹。

就現實利益而論，溽暑之際，疾病最易自口而入，所以夏天宜素食，信佛者夏天吃「觀音素」，長達一個月之久，頗合乎衛生之道。「夢華錄」記宋朝的孟蘭盆會云：「以竹竿斫【龍按：竹竿斫，原本作竹砍】成三腳，高三五尺【龍按：高三五尺，原本無】，上織燈窩之狀【龍按：之狀，原本無】，謂之孟蘭盆，買素食、糝【龍按：糝，原本作擦】米飯，享先以告秋成【龍按：自買至成之字句，實已顯與孟著「夢華錄」原有者，頗有出入也】，」亦不言中元祭典須用三牲。如果照現在大拜拜那種大魚大肉、暴飲暴食之習慣看來，實在是跟自己的健康開玩笑。至於大拜拜所造成的交通阻塞，酗酒鬧事，亦往往使人感到，這種祭典，還是不舉行爲宜。

移風易俗，政府只能勸導，無法強制執行。中國的傳統，習俗的改革，由地方士紳倡導，收效必宏。現在的地方士紳，往往爲民意代表，對地方事務應特別關懷，我們希望他們能響應民政單位的呼籲，能以身作則，自己不辦大拜拜，也不參加他人的大拜拜。

走筆至此，我倒還願意隨緣就便補述一點兒就像左列的實際是小之又小與毫「不足爲外人道也」底「史實」。

眾所週知：自從印度的佛教傳到我國以後，說來可也真是多虧其「教士」與信徒，始終與不斷合力用心加以維護、拓展、宣揚和發皇，至今單就其所「出」的那些用爲播傳佛陀思想、學術的理論根據一「三藏」典籍來講，直到隋末唐初，無非即已夠稱「汗牛充棟」。這不僅早已得使我國固有的「道教」之「道士」瞠及良覺「他有己無」景象之殊欠妥當，而且旋即羣起比照「佛藏」之構架與內容，分別趕忙纂製無數的「道書」或「道經」（無疑的，其中有著不少只係直接割竊、抄襲某些有關佛典的全文或片斷，且將其字詞語句稍予變更而

成的「玩意」），一則藉此標榜其絕對是「不甘後人」，再則據此去公開競與釋門人士辯爭佛、道兩教之優劣。譬如：前引初學記所謂：

道經云：「七月十五日，…作玄都大獻於玉京山，…於其日夜，講誦是經，…。」之「道經」，實際當指初唐道士劉無待所偽造之「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也。因為唐釋玄嶷在其甄正論（「大正藏」，第五十二卷所收者），卷下，頁五六九中，早已明言：

自唐以來，即有益州道士黎興、澧州道士方長【龍按：長，一作惠長】，共造海空經十卷。道士李榮又造洗浴經，以對溫室。道士劉無待又造大獻經，以擬孟蘭盆。並造九幽經，將類罪福報應。自餘非大部帙，偽者不可勝計。

關於劉無待的生平，我們迄今所知固屬無多，但據舊、新兩唐書的記述，我們還可知其除曾偽造這種「大獻經」與「九幽經」【龍按：其全名當為：太上靈寶長夜九幽府玉匱明真科，但「道藏」第一〇五二號所有者，則經題作：洞玄靈寶長夜之府九幽玉匱明真科。同時，此經就在敦煌古抄卷、冊之中，至少有八份殘抄，即：「法藏」伯、二三五二、二四〇六、二四四二、二四五二、二七三〇、四六五八號「卷子」所有者與「英藏」斯、六三一、七七三〇號「卷子」所有者】以外，他且有「同光子」的「別號」與另有「論著」或「文集」八卷（侯儼為其作「注」）。且看：唐書經籍藝文合志（後晉劉昫、宋歐陽修等撰，「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丙部子錄，道家類，頁一八四說：

（舊唐書經籍志）

（新唐書藝文志）

同光子八卷（劉無待撰，侯儼注。）

劉無待同光子八卷（侯儼注。）

談及劉無待比「擬孟蘭盆」經所偽造的「大獻經」，「道藏」固已收有此經，即：其第一八一號所有者（題為：太上洞玄靈寶三元玉京玄都大獻經），但事實上，就在敦煌古抄卷、冊之中，並也至少有其殘抄一份，即：「英藏」斯、三〇六一號「卷子」所有者。茲為便於四方同好用作教研有關學術問題之參考資料起見，我且來將「我的朋友」一日本岡山大學教授大淵忍爾博士之敦煌道經：圖錄編（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日本東京福武書店出版發行，自後簡稱「圖錄」），頁一三〇～一三一內載「英藏」斯、三〇六一號「卷子」之圖版所有的殘存文字，逐行逐字先予校訂，而後附以校記如次：

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

【龍按：此題，原本無。】

(前缺)

①楚壽【龍按：此下，原缺】

②眾開悟，仰受聖恩。

③天尊曰：「斯罪人也，皆由前緣。不見明教。

④不聞法音。慳貪無度，煞害無辜。口是心

⑤非，攻擊賢人。飲酒食肉，濁亂五神。罵詈

⑥呪咀，叫喚神明。欺師罔道，穢慢三光。篡

⑦君煞父，侵暴宗親。心懷諂曲，不念眾生。

⑧潛行竊盜，貢高無端。割奪功德，以饒

⑨一身。不肯布施，散乞貧人。乃受斯苦，以

⑩酬宿怨。其因如此，今爲卿等略說是言：

⑪『篡煞於君父，煞害無辜人。死魂受槌考，鐵杖不去身。

⑫乘閻入人家，略奪人財物。死魂隨幽獄，歷劫難可出。

⑬奸淫好細滑，穢慢於三光。死魂受幽閉，後生顛癡狂。

⑭凶橫作口舌，鬥亂於宗親。死被融銅灌，後生恆吠人。

⑮噉食於眾生，飲酒亂五神。死受鑊湯煮，痛切恆在身。

⑯貢高虛爲實，欺誘益已取。死受拔舌報，後生不能語。

⑰欺師不信道，叫喚於神明。流曳三塗中，後生六畜形。

⑱謔謔賢人，諂曲作無端。無變爲小蟲，展轉無時歡。

⑲減割功德物，以從慳貪情。死魂爲餓鬼，飢則食火精。

⑳侮慢於耆德，不敬有道人。後生爲下賤，報處邊旁身。』」

㉑天尊說此言已，太上道君前進作禮，上白

㉒天尊：「今日欣會，慶亦難言。天尊垂盼，賜

㉓告罪根。審斯罪人，皆有眷屬。見在親羅，

㉔爲當卽身。更無後根。」天尊告曰：「雖有男

- ②⑤女，種前業根。不修功德，不作因緣。何由
②⑥可免？展轉增篤，沈淪罪因。億劫辛苦，無
②⑦由得還。眾惡備履，往返綿綿。」道君稽首
②⑧，又問：「作何因緣，得離眾苦？行何福善，得
②⑨還人中？」天尊告曰：「斯等罪人，造罪既多，
③⑩非是一類。若欲救拔，亦難可同。非一人力，
③⑪得以濟免。當依玄都舊法：正月十五日，
③⑫七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三元之辰，地官
③⑬勾校，搜選眾民，分別善惡。諸天聖仙，普詣
③⑭靈華宮中。簡定劫數簿錄，及餓鬼囚徒。
③⑮世間當以其日，清淨室宅。夜則燒香燃
③⑯燈。是時起願，照曜諸天，及九幽長夜，八門
③⑰之中。又學上聖靈真，作玄都大獻於玉
③⑱京山法，下界應採諸妙花菓，盡世間所有眾
③⑲奇異甘彌上饌、幡幢寶蓋，莊嚴供養，遙
④⑰心丹到，獻諸眾聖，及諸道士，於其日夜，講
④⑱誦是經。各為其家九玄七祖父母，一切眷
④⑲屬，廣及他人，懺悔諸罪，發心殷勤，則囚
④⑲徒餓鬼，當得解脫。與食俱飽，免於眾苦，
④⑳得還人中，隨業受樂。自非如斯，難可拔贖。」
④⑳爾時、太上道君得聞命旨，稽首作禮，而
④㉑作頌曰：
④㉑「前緣有緣會，今得見天尊。勤行修至道，勿與有為怨。
④㉒貪欲為大患，嗔癡為禍源。斷除煩惱羶，三業自清閑。
④㉒邪淫不能亂，豈遭地獄艱？遊涉琳瑯苑，高出七寶園。
④㉒逍遙恣無欲，善種覩天尊。」
④㉒爾時、十方聖眾，齊得開悟，一時歡喜稽

教：煌 學

⑫首，受命而退。

⑬太上洞玄靈寶中元玉京玄都大獻經

【龍按：以上據「圖錄」，頁一三〇～一三一內載「英藏」斯、三〇六一號「卷子」所有者校訂。又按：經文之句讀標點，原本無。】

七十五年寒露，於法蘭西哀費瑞龍場之雲樓

編者案：以下原作附錄校記五三則，因字模難排，故從略。

敦煌學 第十二輯

編輯者：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印刷者：華岡印刷廠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